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法國生態損害賠償法制之研究

王　必　芳*

要　目

壹、前　言
貳、議題的興起
一、環境損害責任的肯定
㈠國際法的影響
㈡法國法的發展
二、傳統侵權責任法的挑戰
㈠責任法的內在限制
㈡法院的間接回應
參、民事生態損害賠償的法制化
一、立法背景
㈠廢棄法院的承認
㈡改革的建議
二、民法典增設侵權責任新章：「生態損害賠償」章
㈠原則的確立
㈡原則的落實
肆、建構中的國家生態損害責任
一、接收的背景
㈠行政法院的遲疑
㈡學說的討論
二、行政法院的承認與適用：2021年「世紀案件」判決
㈠爭訟過程及結果
㈡爭點及理由分析

DOI：10.53106/102398202025060181003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法國巴黎第五大學公法學博士。本文初稿發表於中研院法律所舉辦之「2023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與談人辛年豐副教授及與會先進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此外，感謝兩位審查人的指正和建議，作者獲益良多，惟力有未逮之處，尚祈見諒。最後，感謝政大法研所陳冠仁同學多方協助。

投稿日期：一一三年四月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責任校對：鍾淑婷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伍、生態損害賠償法制及實務剖析
一、整合生態損害的理論思維
㈠四種學說方案
㈡生態損害賠償章：客觀損害取徑
二、侵權責任與行政警察的關係
㈠2008年環境責任制度：行政警察制度
㈡侵權責任與行政警察併行
三、民事訴訟與國賠訴訟的現況
㈠民事訴訟方面
㈡國賠訴訟方面
陸、結　論
一、法國法綜論
二、我國法的反思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摘　要

國人目前對於環境損害責任的想像，似仍停留在民法上受害人損害賠償／公法上受害環境整治復原的二元思維上。在此框架下，純粹的生態損害難以成為侵權責任法的保護客體，更遑論在國家賠償法上有任何立足之地。相反地，法國是區分公私法的先驅，卻選擇打破壁壘，而於2016年在民法典侵權責任次篇中新增「生態損害賠償」章，為此新型損害量身打造一套特殊機制；且此一專章還於2021年為巴黎地方行政法院在著名的「世紀案件」判決中適用，並據以判定國家應為自身在對抗氣候變遷上的缺失負責。本文先探討此一制度的緣起，次分論其在民法上的法制化、爾後在國家責任法上的發展，再對此制度的特點和實務動向進行剖析，最後以反思我國法作為總結。考量我國法現況，本文建議另立專法，依據生態損害的特點創設一般性的賠償機制，不限定責任主體、廣開訴訟之門、以復原環境為目的，積極回應生態危機的挑戰。

**關鍵詞：生態損害、純粹生態損害、環境損害、客觀損害、氣候變遷、法國民法典、民事侵權責任、國家賠償責任、「世紀案件」判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壹、前　言

近年來，國內環境損害求償事件頻傳，絕大多數是由受害者就自身損害提起，最廣為人知的莫過於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案」民事訴訟以及「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國賠訴訟，這類事件固然可能極為複雜，但仍關乎特定人或群體的人身或財產損害，屬於侵權責任法的救濟範圍。除此之外，還出現一種針對「**生態損害**」提起的訴訟，大致可以理解為是就**環境本身所遭受之損害**提起，例如，在「德翔船舶油污案」中，貨櫃輪因船身斷裂致千噸重油外洩污染北海岸，農委會主張油污染導致我國海洋天然資源及自然生態受損，請求賠償評估調查費、生態損害、生態復育費用等近4億7千元[1]。又如，2021年發生的「玉山森林大火案」，被告除依森林法被判刑外，遭農業部求償2億多元，其中除人事消防成本、林木損失外，還包括生態服務價值損失1億9千多萬元[2]。其實，除了這些大型的生態災難外，在現實生活中，還有各式各樣的生態危害事件（例如，開闢道路破壞棲地、盜獵威脅到受保護物種，或是濫用農藥造成蜜蜂消失、排放溫室氣體導致氣候變遷），面對這些層出不窮、不一定涉及違法、可能是擴散式、跨時際的人為生態損害事件，侵權責任法是否仍是適合的求償工具，令

1　在此事件中，有二起訴訟，都是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3條（即2023年修正後第36條：「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提起：一是金山區漁會以會員漁業作業區漁業資源驟減為由，請求1億7千元漁業損失，一審勝訴，二審改判德翔免賠；另一由農委會提起，一審以欠缺當事人適格為由，駁回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09號），目前繫屬於第二審。有關此案的分析，參見張新楣，美國法之環境損害賠償——兼論我國相關法制及裁判，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69期，頁113以下，2020年10月。

2　已移送南投地院民事庭審理。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人存疑，特別是，在此類事件中，受害的環境或生態並不是人，也經常不屬於特定個人、群體或公有的財產，誰可以代為發聲，即是棘手問題。

正是為了超越傳統侵權責任法的限制和不足，國際間對於如何處理生態損害之問題，已累積許多討論，且不乏應對之道提出，其中最受矚目的，無疑是美國1980年「全面性環境應變補償及責任法」所創設的責任及財務機制[3]，是各國師法的對象，此外，歐盟2004年「有關環境損害預防及修復之環境責任指令」（下稱「2004年歐盟指令」）所建立的環境責任制度，亦是長期反思的成果[4]。值得注意的是，同樣是為了超越傳統侵權責任法的限制，法國的取徑可謂獨樹一格，其**於轉化2004年歐盟指令之餘，還直接在民法典上「動土」，而於2016年在侵權責任次篇中新增「生態損害賠償」**（De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專章**，為此新型損害量身打造一套特殊機制，包括廣開訴訟大門、明定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另立預防侵害之責任等，一體適用於任何應對此損害負責之人。此一所謂的「私法模式」不僅引發側目，且有他國跟進[5]，而更令人稱奇的是，近年法國行政法院還在一起全球知名的氣候訴訟案件中適用此一民事制度，並據以判定國家應為其在對抗氣候變遷上的缺失負責。拜此案盛名之賜，此一責任制度也在臺灣打開一些知名度[6]。

---

3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of 1980, CERCLA.

4　Directive 2004/35/CE du Parlement européen et du Conseil du 21 avril 2004 sur la responsabilité environnementale en ce qui concerne la prévention et la réparation des dommages environnementaux. 詳見貳、一、㈠。

5　中國2020年新修訂之民法典增訂第1234條「生態環境修復責任」與第1235條「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責任」，似乎受到法國法影響，且在修法前後，有不少討論法國法的文獻。

6　例如，許耀明，「世紀判決」——法國一歐元氣候訴訟，月旦法學教室，22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國內目前對於環境損害責任的想像，似仍停留在民法上受害人損害賠償／公法上受害環境整治復原的二元思維[7]；在此框架下，生態損害難以成為侵權責任法的保護客體，更遑論在國家賠償法上有任何立足之地。相反地，法國是區分公私法的先驅，卻選擇打破壁壘，為生態損害的課責尋找另類的解方，此一創舉究竟是在什麼背景、立基於什麼考量、克服哪些難關，才得以在民法典落腳、如今開始在國家責任法扎根？此外，制度背後的理論思維、與其他公法機制的關係、目前的實務狀況等，亦令人好奇。這些答案的探尋，不僅是我們掌握前述氣候訴訟案件的前提，更可作為我們構思環境損害責任制度的養分，爰此，本文以之作為研究主題。鑑於此制度現已跨足公私責任雙重領域，本文嘗試以完整方式掌握之，以下先探討法國在公私責任法原有架構下承認生態損害所面臨的挑戰，次分論生態損害賠償在民法上的法制化、爾後在國家責任法上的發展，繼之對此制度特點及實務動向進行剖析，最後以簡評法國法和反思我國法作為總結。

在進入正文前，有幾點說明。首先，作為本文研究基礎的侵權責任法、國家賠償法以及相關訴訟法制，法我兩國之間有些重要差異，由於國內已有文獻引介[8]，本文不再詳述。其次，本文所稱

期，頁34-37，2021年9月；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氣候訴訟入門手冊，2022年9月：此手冊將「法國生態損害與一元精神賠償：Notre Affaire à Tous and Others v. France」選入六個「國際經典案例分析」中，與荷蘭Urgenda案和德國聯邦氣候保護法違憲案等並列。

7　有關此區分，參見王韻茹，RCA判決與環境責任法制之關聯性，月旦法學雜誌，253期，頁47，2016年5月。

8　例如，陳忠五，法國侵權責任法上損害之概念，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0卷4期，頁111-214，2001年7月；王必芳，論國家賠償責任的歸責原則——以法國「公共服務過錯」責任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32期，頁1-80，2023年3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生態損害**」，對應的法文是prejudice écologique，這是2012年起廢棄法院（Cour de Cassation：普通法院的最高法院）開始使用、2016年修法採納的正式用語；但在修法前，各界對於相關用語的使用極為混亂[9]，為便於理解，本文原則上統一使用「**環境損害**」（préjudice environnementaux）作為上位概念，包含對人所造成的損害和對環境所造成的損害兩類，並針對2012年之前法國法的討論（特別是貳），分別以「**派生生態損害**」（préjudice écologique dérivé）和「**純粹生態損害**」（préjudice écologique pur）[10]稱之。最後，本文所稱生態損害「**賠償**」[11]，對應的法文是réparation，réparation一字用於民事或國家責任法時，相當於我國法的**損害賠償（包括回復原狀和金錢賠償）**，但此字在**環境公法**上，則有「**整治**」、「**復原**」等意思，為兼顧不同涵義，本文在單純涉及責任法時譯為「賠償」，其餘情形，原則上譯為「**修復**」。

## 貳、議題的興起

當環境遭到污染或破壞時，除了人類蒙受不利後果外，自然要素或功能亦受到毀損。有鑑於此，自1970年代末起，即有法國學者

---

9　這些用語大多是préjudice/dommage、environnemental/écologique的排列組合，且即便使用相同用語，未必指稱相同內涵。其中，針對préjudice和dommage二字，有學者嚴格區分（前者指法律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後者指事實上對人身或財產之侵害），但法院及多數學者混用之，本文除非必要否則都譯為「損害」。有關此二字之混用和區別，可參見陳忠五，同註8，頁113-114。另在法條和文章中，亦常出現atteinte (à)，本文譯為侵害、破壞或危害。

10　這是法國學界慣用的分類和用語，參見貳之前言。

11　另應注意，法國法上還有「生態補償」（compensation écologique）之用詞，相當於我國濕地保育法第4條定義之「因開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對生態環境實施之彌補措施」。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呼籲區分兩種環境損害：一是透過環境所造成的損害，這是破壞環境而間接對人所造成之損害，又稱為「**派生生態損害**」，例如，油輪污染海域造成漁民及觀光業者的經濟損害；另一是直接對環境所造成的損害，這涉及到環境本身所遭受的損害，又稱為「**純粹生態損害**」，例如油輪污染海域造成大量魚類和鳥類死亡、或物種消失[12]。隨著環境污染和破壞日益嚴重，不僅派生生態損害的賠償問題受到重視，有關純粹生態損害的課責問題亦浮出檯面，並開始在國際法和法國法上獲得肯定。然而，即便可以找到究責的依據，如何落實是一大考驗，特別是，傳統上慣用來求償的侵權責任法——以及受此啟發所建構的國家賠償法——是建立在個人主義和人類中心的視野上，而純粹生態損害則獨立於對人之影響（répercussions），此一自主性無疑帶來全新的挑戰[13]。

## 一、環境損害責任的肯定

面對環境惡化加劇，早有國際文本肯定環境損害責任，且在1990年代後，有兩份歐洲文件還將其視角從派生生態損害延伸到純

---

12　有關此一區分，cf. M. Bacache-Gibeili, *Les obligations -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xtracontractuelle*, Paris, Economica, 3e éd., 2016, p.545-547; V. Ravit et O. Sutterlin, « Réflexions sur le desti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pur" », *D.*, 2012, p.2675; M. Torre-Schaub, « Le dommage environnemental: Vers un concept global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pur », in *La Mondialisation et globalisation des concepts en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Lexisnexis, 2010, p.77 et s.; M. Boutonnet, «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causé à l'environnement », 新世代法政策學研究，Vol. 5, 2010, p.71 et s.

13　D. Anouchka, « Le dommage écologique pur en droit international », *Graduate Institute Publications*, 2013, n°16, https://books.openedition.org/iheid/667?format=toc (dernière visite le 20 août 2024); M. Torre-Schaub, *op. cit.*, p.77-78 et p.87; M. Boutonnet,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71-7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粹生態損害上。受到國際法的影響，法國亦肯認環境損害責任的存在，且將對抗環境損害的政治意願提升至憲法層級。

### ㈠國際法的影響

在國際法上，自1960年代起，即出現有一些針對特定領域而與環境責任有關的公約，例如，有關核能事故民事責任的1960年巴黎公約及1962年維也納公約[14]、有關油污染的1969年碳氫化合物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15]。至於較為一般性、與環境責任有關的文件，首應提及的是1989年歐洲環境與健康憲章[16]，此憲章是在世界衛生組織主持下所舉行之首次歐洲環境與健康會議中通過，除了指出每個人都應「為了自身及他人健康，致力於環境保護」、「社會的所有組成分子都有責任保護環境與健康」外，還強調適用污染者付費原則的必要性。此外，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於1992年發表的「里約宣言」中，包括「各國應制定有關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之責任以及受害者之填補的內國立法」之原則[17]。

在眾多國際文本中，有兩份歐洲文件明白承認純粹生態損害，對於日後法國法的發展深具啟發。一是歐洲理事會於1993年通過的「危險活動所生環境損害之民事責任公約」（盧加諾公約）[18]。為回

---

14 Convention de Paris sur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ans le domaine de l'énergie nucléaire de 1960 et Convention de Vienne relative à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n matière de dommages nucléaires de 1962.

15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sur la responabilité civile pour les dommages dus à la pollution par les hydrocarbures de 1969.

16 Charte européenne sur l'environnement et la santé de 1989.

17 Déclaration de Rio de 1992, principe 13.

18 Convention du 21 avr. 1993 sur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es dommages résultant d'activités dangereuses pour l'environnement (convention dite « de Lugano »), du Conseil de l'Europe.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應里約宣言的呼籲，此公約——如標題所示——選擇透過民事責任來規範公法人或私人以職業名義進行之所有危害環境的活動。此公約不僅適用範圍廣泛、採無過錯責任原則、降低因果關係要求、擴大社團訴訟權，且考量到環境損害的特點而將損害區分為：a.死亡或身體傷害、b.對於財產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c.**破壞環境所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不構成a.或b.意義下之損害者；d.維護措施之成本，以及該等措施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換言之，包括對環境本身、或是透過侵害環境而對私權所造成之全體損害[19]。此公約已為法國批准，但至今因沒有足夠國家批准，尚未生效。

另一是前言已提及的2004**年歐盟指令**。為了避免開發活動造成場址的嚴重污染和生物多樣性的喪失，指令設立了一個建立在污染者付費原則上的環境責任制度，適用於對受保護物種及自然棲地、對水域、對土壤等三類所造成之損害，換言之，**僅適用於對環境本身所造成之損害**，而不及於人身和財產的損害。至於此制度的性質，原先執委會受到盧加諾公約的啟發，不論是在1993年「環境損害賠償綠皮書」[20]或2000年「環境責任白皮書」[21]中，都將之置於民事責任制度的框架下，但2004年通過的版本卻創設了一個在有權機關監控下的**行政警察制度**，只保留責任法的幾個基本概念[22]。此

19 有關此公約之分析，cf. G. J. Martin, «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pour les dommages à l'environnement et la Convention de Lugano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2-3, 1994, p.121-136.

20 Livre vert sur la réparation des dommages causés à l'environnement, COM n° (93) 47.

21 Livre blanc sur la responsabilité environnementale.

22 有學者指出，之所以有此逆轉，是執委會在10個新會員國加入歐盟（2004.5.1）前夕為了達成合意，因而接受了一個最小公約數。Cf. G. J. Martin, « De quelques évolutions du droit contemporain à la lumière de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par l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 *La*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指令於2008年忠實地轉化到法國法，成為法國構思生態損害責任的參考先例[23]。

### ㈡法國法的發展

在國際環境法的潮流下，法國先在1976年自然保護法宣示：「自然空間和景觀之保護、物種之防護、其所參與之生物平衡之維持、以及保護自然資源以對抗任何對其造成威脅之破壞原因，具**公益性質**」[24]。再於1995年強化環境保護法中規定：「自然空間、資源和環境、遺址和景觀、動植物物種、多樣性及其所參與之生物平衡，屬於**國族共同財產的一部分**」[25]，並認可環境法上的重要原則[26]。於2005年，更跨出一大步，經由修憲在憲法前言中納入「**環境憲章**」（Charte de l'environnement）[27]，鄭重迎接新一代人權和原則的到來。

環境憲章包括序言和10個條文。序言揭示「自然資源及平衡是人類出現的條件」、「人類的未來、甚至存在與其自然環境不可分離」、「環境是人類的共同財產」……。接下來，第1條率先肯定「每個人都有生活在平衡且尊重健康之環境的權利」，第2條則課予「任何人都有參與環境維護和改善的義務」。從這兩個條文出發，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進而定義四個旨在保障環境權有

---

*Revue des juristes de Sciences Po*, n° 18, 2020, p.71.

23 詳見伍、二、㈠。

24 Loi n° 76-629 du 10 juill. 1976, relative à la protection de la nature, art. 1er.

25 Loi n° 95-101 du 2 févr. 1995 relative au renforcement de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ite «loi Barnier», art. 1er.

26 有關此法之分析，Cf. C. Chantal, « Grande et petite histoire d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dans la loi du 2 février 1995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2, 1995, p.195-217.

27 Loi const. n° 2005-205 du 1er mars 2005, relative à la Charte de l'environnement.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效性的行動原則，分別是預防（prévention）、修復（réparation）、預警（précaution）和參與（participation）原則，而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則圍繞著永續發展之目標，標示教育、研究和對外行動三個環境優先的特別領域[28]。憲法委員會明白認可，「全體環境憲章中所定義之權利和義務都具有憲法效力」[29]。

在環境憲章所建立的責任框架下，預防與修復之間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為了保護環境，預防無疑是上策，但修復仍是不可或缺，不僅因為損害可能基於預防的缺失而實現，且因為修復本身也是預防的一部分：為避免承擔後果，行為人將審慎行動[30]。因此，憲章先在第3條明定：「任何人都應在法律所定條件下，預防其對環境所可能造成之損害，或至少限制其後果」，接著**在第4條樹立以下原則：「任何人都應在法律所定條件下，致力於修復其對環境所造成之損害」**[31]。

應注意的是，在前引1995年法律所明列、現已整合到環境法典第L. 110-1條的環境法一般原則當中，並不存在類似憲章第4條的規定，而只有**污染者付費原則**（principe pollueur-payeur），被定義為「預防、降低以及對抗污染之措施所生費用，應由污染者來承擔」[32]。在憲章制定時，有關是否納入污染者付費原則，曾經過熱烈討論。反對者主張此原則模糊不清，且有被解釋為承認付費者有污染權之

---

28 P. Gélard, *Rapport sur le projet de loi constitutionnelle relatif à la Charte de l'environnement*, Sénat, n° 352, 16 juin 2004.

29 CC 19 juin 2008, OGM, n° 2008-564 DC, cf. M. Deffairi, « La portée constitutionnelle des dispositions de la Charte de l'environnement », *Titre VII*, n° 8, 2022, p.54-63.

30 M. Boutonnet,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69-70.

31 Charte env., art. 4: Toute personne doit contribuer à la réparation des dommages qu'elle cause à l'environnement, dans les conditions définies par la loi.

32 C. env., art. L 110-1 II, n° 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虞。最後排除此原則的理由有三：污染者付費原則不必然意含著環境損害的修復；環境法典中的污染者付費原則可繼續適用，不受影響；憲章透過第3條和第4條已整合了污染者付費原則之預防和修復的兩種面向[33]。換言之，**環境憲章最終以一般性的修復原則取代了污染者付費原則**。

有學者指出，環境憲章所宣示之原則構成環境責任法的前提，且為純粹生態損害修復之立法提供了明確的憲法基礎[34]，更有將憲章第4條所肯定的修復義務解讀為純粹生態損害的承認[35]。可是，難以否認的是，**環境憲章是從保護人類出發**，因此，其所優先關注的應是派生生態損害。只是，**從其序言可知，憲章亦未採取嚴格的人類中心觀點，而是將其認可的原則建立在人類與自然相互依存的確信上**。因此，如同法務部長在憲章制定時委員會聽證中所肯定的：**憲章容許——獨立於對人或財產的損害——就自然本身所受之損害（如對生物多樣性）開啟修復義務之路，進而填補法國法的缺口**[36]，但這無疑須等到立法者通過必要機制，始得發揮實效。

## 二、傳統侵權責任法的挑戰

特別是在2004年歐盟指令設立環境責任制度、環境憲章第4條為生態損害敞開大門後，填補純粹生態損害之必要性、甚至迫切

---

33 Sur ce point, cf. P. Gélard, *op. cit.*; A. Vang Lang,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PUF, 4e ed., 2016, p.128-129.

34 Y. Jégouzo (dir.), *Pour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rapport du groupe de travail installé par Mme Christiane Taubira,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17 sept. 2013, p.7.

35 A. Van Lang, *op. cit.*, p.298-299.

36 Cf. P. Gélard, *op. cit.* 且此立場後為憲法委員會所肯定，詳見肆、一、㈡、*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性，逐漸成為共識[37]。然而，不論損害賠償訴訟是立基於民法，且因此向民事法院或向刑事法院透過附帶民事訴訟提出，或是立基於行政判例向行政法院提出，相關請求都受阻於責任法的內在限制。為因應社會期待，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透過間接的方式，試圖滿足部分的請求。

### ㈠責任法的內在限制

當涉及派生生態損害時，適用傳統的責任法可以快速地掌握和解決問題。相反地，當涉及純粹生態損害時，則非如此，主要困難來自於：**個人損害**（préjudice personnel）**的欠缺**[38]。

*1.* 個人損害的要求

在法國責任法上，個人損害之要求有雙重意涵，一是只有遭受損害之人可以請求賠償，另一是只有對人有影響之損害可得賠償。基此，**個人損害之要求既是程序要件，也是實體要件**[39]。首先，在訴之利益方面。民事訴訟法典第31條規定：「訴訟開放給所有對主張之勝敗具有正當利益（intérêt légitime）之人……」，這意指原告必須證明自身遭受損害，且意味著是法律意義上之人且是請求賠償之本人遭受此一損害[40]。其次，在實體要件方面。依民事責任的古典原則，損害必須符合確定的、直接的和個人的（personnelle）的特徵，才是可賠償的。其中的個人特徵意味著，唯有侵害到個人利益——對人身或是其財產——才能構成損害：如同民法典第1240條

37 V. Ravit et O. Sutterlin, *op. cit.*, p.2675 et s.

38 J. Malet-Vigneaux, « De la loi de 1976 à la loi de 2016.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après les hésitations, la consécration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4, 2016, p.620; M. Boutonnet,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72 et s.

39 L. Neyret, « La réparation des atteintes à l'environnement par le juge judiciaire », *D.*, n° 3, 2008, p.171; M. Bacache-Gibeili, *op. cit.*, p.495.

40 M. Bacache-Gibeili, *op. cit.*, p.47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基於過錯之行為而對他人造成損害者，負填補此損害之義務」）[41]所示，必須是對「他人」（autrui）——亦即「人」——所造成的損害才應予以賠償[42]。至於國家責任訴訟，依判例，可填補之損害亦須是個人和確定的損害[43]，且訴之利益的判斷聚焦於「損害」之觀念，實體要件（個人損害）和受理要件（個人利益受損）之間有所重疊[44]。

傳統責任法所要求之個人損害，在涉及派生生態損害時，並未衍生特別的困難。首先，在民事訴訟上，請求人主要立基於三個民事責任普通法（droit commun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上之制度[45]：**行為人之過錯責任**（民法典第1240條和第1241條）、**基於物之無過錯責任**（民法典第1242條第1項）、**以及建立「相鄰關係異常**

---

41 C. civ., art. 1240: Tout fait quelconque de l'homme, qui cause à autrui un dommage, oblige celui par la faute duquel il est arrivé à le réparer. 應注意是，法國民法典在2016年修法後，原規範侵權責任的第1382條至第1386條，條號變更為第1240條至第1244條，本文統一使用新條號。

42 L. Neyret, La réparation des atteintes…, *op. cit.*, p.171; M. Bacache-Gibeili, *op. cit.*, p.423-425; M.-P. Camproux Duffrène, «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et sa réparabilité en droit civil français de la responsabilité ou les premiers pas dans un sentier menant à un changement des rapports Homme-Nature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3, 2021, p.465; Y. Jégouzo (dir.), *op. cit.*, p.4.

43 H. Belrhali, *Responsabilité administrative*, Paris, LGDJ, 2017, p.231 et s.

44 *Ibid.*, p.297-298.

45 在法國民法或行政法上，faute是歸責事由，國內著作在介紹法國法時，多將faute譯為「過失」，但此觀念並不等同我國法上所稱之過失。我國法上之過失，通常是相對於故意而言，或是在稱過失責任時包括故意在內，惟無論如何，屬主觀的歸責。法國法上的faute則融合了我國法上的「故意或過失」與「違法」，且有時兼具有違法意涵，有時專指行為違法。為避免混淆，本文譯成「過錯」，以茲區別。參見陳忠五，新世紀法國侵權責任法的挑戰——以交通事故損害賠償責任的發展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卷2期，頁119，2006年3月；王必芳，同註8，頁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干擾理論**」（théorie des troubles anormaux du voisinage）**上之無過錯責任**[46]，而後者最經常被使用[47]。不論請求基礎為何，因環境遭到破壞或污染而受影響之人，既然是自身利益受到侵害，自可向應負責之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相同地，在行政訴訟上，受影響之人亦得依情形向公法人追究無過錯責任和過錯責任，前者主要涉及**公共建物或公共工程所造成之相鄰關係異常干擾**（例如，電熱站所生煙塵、機器運作所生噪音嚴重影響到居住條件），後者則**涉及行政機關之違法決定或有過錯之缺失**（carences fautives）（例如，在管制空污或監視私人污染活動上有所欠缺）[48]。

其實，與其他損害相較，派生生態損害並沒有什麼本質上的差異，唯一的不同在於其根源於環境污染或破壞，因而仍可透過傳統的侵權責任法達成填補損害的目的，並未在損害賠償的層面上引發特別的理論難題。但在涉及純粹生態損害時，則非如此[49]。

*2.*承認純粹生態損害的阻礙

在純粹生態損害的情形，不論是在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上，賠償之請求都受阻於個人損害的要求。**首先，在訴之利益方面**。所謂的純粹生態損害，依定義，受害的就只有自然環境，而自然環境並

---

46 此理論源自廢棄法院19世紀有關工業污染之判決：Civ., 27 nov. 1844, S. 1844. 1. 211.

47 相關的責任基礎，詳見M. Prieur,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Dalloz, 2016, p.1134 et s.

48 M. Lucas, « Pour l'introduction légale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dans l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administrative », *Revue environnement et développement durable*, 2014, étude 6; M. Deguergue, « Les imperfections de la responsabilité administrative environnementale », *AJDA*, 2018, p.2078.

49 B. Ménard et N. Rias, *op. cit.*, p.399-400; D. Anouchka, *op. cit.*, n° 16; M. Torre-Schaub, *op. cit.*, p.77-78 et p.87; M. Boutonnet,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71-7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沒有法人格，因此，根本沒有任何人受害。此外，危害自然環境所涉及的不是個別利益，而是不能被化約為個別利益之加總的集體利益，因此，沒有人能主張自己具有個人利益[50]。**其次，在實體要件方面**。如前所述，侵害必須要個別地影響到人或財產，才是可賠償的損害。於此仍是，純粹生態損害所影響的是自然環境，但自然並不是人；此外，遭到破壞的自然要素，除了土壤外，最經常是無主物（res nullius）（如海裡的魚、空中的鳥）或共有物（res communis）（如空氣、水），並不屬於個人財產[51]。總之，自然環境不是法律上的人或財產，即便實際上遭受損害，無法透過既有的法律管道尋求救濟[52]。

基於個人利益和損害的欠缺，長久以來，行政法院和普通法院都拒絕承認純粹生態損害。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自1969年起，即穩固地維持此一立場。在Ville de Saint-Quentin案中，最高行政法院肯定下級法院的判決指出：省級的漁業和養魚協會聯合會可以獲得賠償的損害只限於在受污染水流中下魚苗等費用，而不包括該水流中「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損害，此等損害本身不能開啟任何賠償請求權[53]。大約在同一時代，廢棄法院亦採取相同立場[54]，即便其未在原則性判決中清楚表達，但僅止於填補經濟和精神損

---

50 N. Coudoing, « Le dommage écologique pur et l'article 31 du NCPC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2, 2009, p.167-169; M. Boutonnet,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72 et s.

51 依民法典第714條之規定，不屬於任何人且為所有的人共同使用之物，由警察法律來規範其使用收益。

52 M. Bacache-Gibeili, *op. cit.*, p.547; M. Boutonnet,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72 et s; M.-P. Camproux Duffrèn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460; A. Van Lang, *op. cit.*, p.296-297.

53 CE 12 juill. 1969, Ville de Saint Quentin n° 72068, 72079, 72080, 72084.

54 Civ. 3e, 12 févr. 197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害，並未承認自然所遭受之損害的特殊性[55]。

### ㈡法院的間接回應

雖然兩個審判系統皆拒絕承認純粹生態損害，但歸功於環境法典為環保社團開啟近用法院之門，使得法院得以透過對精神損害觀念的擴充解釋，而以填補環保社團精神損害之名義，間接地填補部分的純粹生態損害。

*1.* 環保社團與集體利益的防衛

在民事訴訟上，**環境法典第L. 142-2條**提供環保團體一條途徑，容許其突破個人利益之要求，向普通法院請求賠償其所遭受之經濟和精神損害。依此條之規定，**經核可之環保社團**得就「對**其所防衛之集體利益**帶來直接或間接損害且構成違反有關環境和自然保護……之立法規定的行為，行使**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權利**」[56]。普通法院十分靈活地解釋此一條文：首先，在訴訟的性質上，可以直接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而不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57]；其次，在訴訟條件上，未經核可之社團亦得以集體利益之名義提起訴訟，只要此利益屬於其章程的目的[58]；最後，即便無涉環境犯罪，仍予以

---

55 C. Huglo, « L'inéluctable prise en compte du dommage écologique par le juge administratif », *AJDA*, 2013, p. 667 et s.; M. Boutonnet,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73.

56 C. env., art. L 142-2, al. 1er: Les associations agréées peuvent exercer les droits reconnus à la partie civile en ce qui concerne les faits portant un préjudice direct ou indirect aux intérêts collectifs qu'elles ont pour objet de défendre et constituant une infraction aux dispositions législatives relatives à la protection de la nature et de l'environnement...

57 Cass. civ. 2e, 7 déc. 2006, n° 05-20297; civ. 2e, 14 juin 2007, n° 06-15.352.

58 Cass. civ. 2e, 5 oct. 2006, n° 05-17602; civ. 3e, pourvoi n° 042063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受理[59]。普通法院的開放立場無疑促成了環保訴訟的蓬勃發展[60]。

在行政訴訟上，上述環境法典第L. 142-2條並無適用餘地，但依**環境法典第L. 142-1條**，「任何以自然和環境保護為宗旨的社團，均得就任何與此相關之不滿，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第1項）。任何經核可之環保社團……對於與其宗旨和活動有直接相關且對……環境產生損害效果之**行政決定**，**證明具有起訴之利益**（第2項）」[61]。乍看之下，此條似乎免除經核可之環保團體對於訴之利益的舉證責任，惟應注意，條文其實將爭議對象限定在行政決定[62]，亦即，僅適用於撤銷訴訟。不過在實務上，行政法院追隨普通法院的步伐，亦接受環保社團得為防衛集體利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63]。

*2.* 環保社團與精神損害的擴大解釋

在1982年，廢棄法院即肯定：基於其研究和保護候鳥的宗旨，該鳥類保護社團與獵人殘害魚鷹之行為有直接利害關係，且因魚鷹的死亡遭受到「與其活動目的和宗旨有關之直接和個人的精神損害」[64]。之後，類似案件遍地開花，例如，承認某環保列管設施違

---

59 Cass. civ. 26 sept. 2007, n° 04-20.636; civ. 2e, 16 nov. 2006, n° 05-19.062.

60 以上分析，cf. M. Boutonnet,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92-96.

61 C. env., art. L 142-1: Toute association ayant pour objet la protection de la nature et de l'environnement peut engager des instances devant les juridictions administratives pour tout grief se rapportant à celle-ci. Toute association de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agréée au titre de l'article L. 141-1… justifient d'un intérêt pour agir contre toute décision administrative ayant un rapport direct avec leur objet et leurs activités statutaires et produisant des effets dommageables pour l'environnement sur tout ou partie du territoire pour lequel elles bénéficient de l'agrément dès lors que cette décision est intervenue après la date de leur agrément.

62 行政決定（décision administrative），是可以透過越權訴訟（撤銷訴訟）爭議其合法性的行政行為，包括我國法上的行政處分和法規命令在內。

63 M. Lucas, *op. cit.*, n° 22.

64 Cass., civ. 1er, 16 nov. 1982, Bull. civ. I, n° 33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變更所造成之污染，對於維護水質的社團造成精神損害[65]；此外，在摧殘受保護動物、污染海洋等情形下，亦承認法人的精神損害[66]。在這些案件中，法院根據自然遭到破壞的物質上價值來填補受害社團，再以精神損害之名義，視純粹生態損害的規模大小，額外加上一筆金額，精神損害的賠償因而隱含了對純粹生態損害的考量[67]。

如同普通法院，行政法院亦同意填補社團的精神損害，但對精神損害採取嚴格的觀點。例如，在2009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河流被污染一事本身，並未對捕魚和水棲環境社團造成精神損害[68]。在2015年和2016年ASPAS兩個判決中[69]，雖承認賠償社團精神損害的可能性，但仍駁回經核可且致力於物種保護之社團的請求。有些下級行政法院的立場較為寬鬆，但無論如何，核給的填補金額通常微不足道[70]。

透過精神損害來填補純粹生態損害的解方，除了不足以填補實際損害外，還有諸多可議之處。首先，精神損害之觀念變成了某種可供法官自由發揮的百寶箱，影響到法的可預見性和安定性[71]。其次，名不符實，精神損害本應涉及到主觀和個別利益受侵害，但實

65 Cass. crim. 20 févr. 2001, n° 00-82.655.

66 Par ex. CA Rennes, 26 oct. 2006, n° 06-00.757.

67 Y. Jégouzo (dir.), *op. cit.*, p.16; J. Malet-Vigneaux, *op. cit.*, p.620; M. Boutonnet,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73-74.

68 CE 13 nov. 2009, Association agréée de pêche et de protection du milieu aquatique la sauvegarde de La Moine, n° 310038, T.

69 CE 30 mars 2015, ASPAS, n° 375144; CE 26 févr. 2016, ASPAS, n° 390081.

70 J. Bétaille, «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à l'épreuve de l'Affaire du siècle », *AJDA*, 2021, p.2228-2229.

71 Y. Jégouzo (dir.), *op. cit.*, p.1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際被侵害的卻是自然及其要素的利益[72]。此外，依據責任法上的「**金錢賠償不指定用途原則**」（principe de non-affectation des dommages-intérêts），受賠償的社團得為任何目的自由使用此「精神」賠償金，並沒有義務將之回饋於環境事務[73]。最後，基於同一環境破壞，可能有眾多環保社團可以要求此類精神損害，形成重複填補的風險[74]。

## 參、民事生態損害賠償的法制化

制定於1804年的法國民法典，是在完全忽略環境問題下，以個人及其財產為主軸編撰而成[75]。純粹生態損害因而無法見容於侵權責任法，至多透過間接方式予以有限填補。直到進入21世紀，有些下級法院受到學說的影響，開始承認純粹生態損害，且從起初的隱晦方式，轉向以較為直接之方式賠償之[76]，此一開放態度終於影響到作為普通法院終審的廢棄法院。但廢棄法院立場的改變並不足以因應後續衍生的程序和實體問題，於是，在各界的協力下，立法者於2016年在民法典中增訂「生態損害賠償」專章。此一新章不僅鞏固了判例所新認可的生態損害賠償原則，且依據此新型損害之特點調適既有的民事責任法則，建立起一套堪稱融貫的損害賠償機制。

---

72 M. Deffairi, « L'affaire du siècl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saisi par les juridictions administratives », *DA*, juin 2021, comm. 28.

73 *Ibid.*

74 Club des juristes, *Mieux réparer le dommage environnemental, Commission environnement*, Paris, 2012, p.21-23.

75 M.-P. Camproux Duffrèn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459.

76 Cf. L. Neyret et G. J. Martin, « De la nomenclature des préjudices environnementaux », *La semaine juridique - édition générale*, n° 19, 2012, p.940-94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一、立法背景

繼下級法院之後，廢棄法院為生態損害開啟求償之門。此一判例變更無疑構成歷史性的一步，但在欠缺明確規範的配套下，反而迎來更多的未知數，為此，有數份研究報告和提案為日後的立法提供了必要的基礎。

### ㈠廢棄法院的承認

在著名的Erika案中，廢棄法院承認「生態損害」而與精神損害脫勾。但面對形形色色的生態損害求償事件，各級法院手頭上卻只有民法典，而民法典中根本沒有問題的解方。

*1.* Erika案

1999年12月，Erika油輪載運3萬噸重油，在行經法國領海和國際水域間的專屬經濟區時，因遭遇暴風雨而沉沒，造成了史無前例的巨大生態災難。近2萬噸的石油外洩，污染了400公里的海岸線，約有30萬至1,500萬隻鳥類死亡、25萬噸廢棄物、10噸致癌物被棄置海洋中。針對這些嚴重的污染後果，眾多「黑潮」的受害者同時提起刑事訴訟和附帶民事訴訟。

在一審2008年1月16日判決（T. corr. Paris, 16 janv. 2008, n° 9934895010）中，巴黎刑事法院判定2名自然人（船舶所有權公司主管、船舶技術管理人）和2名法人（Rina公司和Total公司）應負污染罪責，並處以最高刑罰每名自然人7萬5千歐元罰金、法人5倍罰金。此外，這些被判有罪的被告亦被宣告在民事上負連帶賠償責任。法院除了判賠70名受害者（公團體、社團、個人）所遭受之物質損害（共約1億6千萬歐元）和精神損害（共約2千5百萬歐元）外，還以「**環境損害**」之名義，分別核給3個社團（各30萬歐元）和Morbihan省（約100萬歐元）的填補金。針對社團之部分，法院指出：「社團不僅得請求賠償對其所防衛之集體利益所造成之直接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或間接的物質損害或精神損害，且得請求賠償（……）危害環境所生之損害」，明確而言，法院從物質損害和精神損害中區別出「環境損害」，藉此承認其自主性，且接受依某些相當嚴格的條件來填補社團（及公團體）[77]。

在二審2010年3月30日判決（CA Paris, 30 mars 2010, n° 08/02278）中，巴黎上訴法院肯定地院有關刑事責任和量刑的決定，但在賠償問題上，一方面，依據1969年碳氫化合物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免除Total公司的民事責任，另一方面，承認「對自然環境之侵害」，且顯著地提高總估算金額及受益人數（3個社團，共37萬歐元；16個市鎮，共1千3百多萬歐元）。在此判決中，上訴法院細分污染所生之可賠償的損害，包括：「財產損害」（包括清污活動有關的物質損害、與收入和獲利之喪失有關的經濟損害）、「非財產損害」（危害生存架構、商標形象、地區聲譽等所生的精神損害）、以及「**對於自然環境**——亦即，特別是空氣、大氣、水、土壤、土地、風景、自然景觀、生物多樣性以及這些要素之交互作用——**之任何不可忽略的侵害**，而未對個別的人類利益產生影響但影響到正當的集體利益」。上訴法院因而肯定填補「對自然環境之侵害」的可能性，且將之定性為客觀的（對個別的人類利益沒有影響）和自主的（影響到正當的集體利益）[78]。

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4名被告以及數名附帶民事當事人向廢棄法院提起上訴，廢棄法院在長達319頁的2012年9月25日判決（Cass. crim. 25 sept. 2012, n° 10-82.938319）中，只推翻了Total公

---

77 Cf. M. Boutonnet,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97; A. Van Lang, *op. cit.*, p.301.

78 Cf. A. Van Lang, *op. cit.*, p.301; B. Steinmetz, « Le prejudice ecologique pur en droit français: les enseignements du nauf rage du petrolier Erika », *Revista do Curso de Mestrado em Direito da UFC*, 2010, p.235-24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司免除民事責任之決定，其餘上訴聲明都被駁回。其實，對於此一上訴，外界原本擔心判決結果恐怕不利於純然生態損害的發展，特別是因為檢察長質疑其填補的可能性。幸而廢棄法院並未依循檢察長之意見，而是肯定：巴黎上訴法院已證立其核給「專用於填補**生態損害**（préjudice écologique）之填補金」並將此損害定義為「**對環境之直接或間接的侵害**且出自於犯罪行為」[79]。

這是首次，廢棄法院明白承認並使用「生態損害」之觀念，也是首次，廢棄法院直接肯定此一損害賠償，而與自然人或法人所遭受的精神損害脫勾。Erika案無疑啟動了一場真正的法革命。進步是無可否認的，且為日後的裁判所延續[80]，但也同時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

*2.* 待解的問題

在2012年Erika判決中，廢棄法院正式承認生態損害之觀念以及賠償可能性，但留下許多待解的問題。首先，承認生態損害是一件事，界定其明確的輪廓是另一件事，究竟何謂「對環境之直接或間接的侵害」？與環境責任訴訟中其他個別或集體的損害之間應該如何區別？其次，如前所述，填補生態損害的主要障礙來自於個人損害的欠缺，從此一困難為起點，又衍生出一連串的問題。最先面臨的是程序問題：誰可以向法院提起相關訴訟？鄰人、社團、地方自治團體、國家……？此程序問題連結到另一個實體問題：如果肯定賠償義務的存在，那麼誰是債權人？換言之，危害環境會侵害到

79 Cf. B. Ménard et N. Rias, *op. cit.*, p.401-402; Y. Jégouzo (dir.), *op. cit.*, p.17; M.-P. Camproux-Duffrene et D. Guihal, « Préjudice écologique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3, 2013, p.471 et s.

80 除下級法院外，廢棄法院於2016年3月22日判決（Cass. crim., 22 mars 2016, n° 13-87.650）中，針對一起港灣遭外洩之碳氫化合物污染的案件，重申「生態損害在於對環境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的侵害且出自於犯罪行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什麼權利或法益嗎？若是，誰是權利人？至今，誰是受害人、誰是訴訟權人，都不清楚[81]。

此外，在損害賠償的方法上，應該如何填補諸如遭到破壞之景觀或生物多樣性呢？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其實，有些損害並不容易估算，且最經常是無法以金錢賠償，學說因而公認回復原狀才是最適合的方法，可使受害的生態系統直接獲益。然而，民法典本身並未對損害賠償方法加以規範，依廢棄法院向來的見解，事實審法院原則上對於賠償方法的選擇具有至高的判斷權力，不受請求人要求所拘束[82]。在實務上，法院最經常選擇金錢賠償，且依據前已提及之不指定用途原則，賠償金並不保證用於復原環境[83]。

再者，在損害的評估上，如果選擇金錢賠償，生態損害的量化是棘手的問題。在Erika案前，核定的金額相對低，從猛禽或狼死亡的象徵性1歐元，到捕捉一隻受保護鳥類的150歐元。隨著環境晉升為卓越的社會價值，在Erika案中，巴黎上訴法院核給的生態損害賠償總額達上千萬歐元。但因為在評估方法上欠缺穩固的標準，法院擁有廣泛的判斷餘地。巴黎刑事法院以一個與生態考量脫勾的方法來評估縣所遭受的損害，巴黎上訴法院則混淆生態損害與精神損害，而另立所謂的「危害自然資源所生之精神損害」，並以相同於個人損害之方式來評估此一損害[84]。

最後，更根本的問題是：賠償的依據為何？雖然環境憲章第4條樹立了修復原則，但明定由法律來界定其適用條件。至於民法

---

81 V. Club des juristes, *op. cit.*, p.18.

82 Civ. 1ère, 30 juin 1965, n° 63-10566; Civ. 3ème 19 févr. 1970, n° 68-13866.

83 Voir Y. Jégouzo (dir.), *op. cit.*, p.45; J. Malet-Vigneaux, *op. cit.*, p.625 et s.; M. Boutonnet, « L'évolution des formes de préjudice: le cas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 *Les Cahiers Portalis*, n° 9, 2022, p.21.

84 Cf. A. Van Lang, *op. cit.*, p.302-303; Y. Jégouzo (dir.), *op. cit.*, p.1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典，第1240條只要求賠償對「他人」——亦即，對人——所造成之損害。因此，究竟可以依據什麼明確的法則來請求生態損害賠償，其實並不清楚[85]。

### ㈡改革的建議

雖然仍有學者主張民事責任不適於確保生態損害的填補[86]，或認為普通法院向來具有調適責任法的重大權能而無須新文本作為基礎[87]，但為了避免裁判之間已經或可能產生的矛盾，不僅有研究致力於明確化生態損害的內涵，更有倡議透過修法調適既有的民事責任法。

*1.* 針對生態損害的內涵

鑑於破壞環境所造成之損害呈現多樣性，有兩份研究致力於釐清這些損害的態樣，且特別是區分狹義的生態損害與其他損害之間的差異，對日後的實務和立法產生重要影響。

首先，是在Laurent Neyret 和Gilles J. Martin兩位學者主持下，由法學者、司法官、律師以及經濟學者和生態學者所組成的團隊，於2012年完成的「**環境損害名錄**」（nomenclature des préjudices environnementaux）[88]。環境損害名錄的大架構是建立在1970年以來學界通採之對人類／對環境所造成之損害的二分法上，但進一步將損害予以具體化。⑴**一方面，鞏固且合理化對人類所造成之損**

---

85 Cf. Club des juristes, *op. cit.*, p.18-19.

86 如 M. Poumarède, L'accès à la justice et la réparation des atteintes à l'environnement, in *Le droit d'accès à la justice en matière d'environnement*, Toulouse: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Toulouse 1 Capitole, 2016, p.247 et s.

87 如M. Bacache-Gibeili, *op. cit.*, p.552.

88 L. Neyret et G. J. Martin (dir.), *Nomenclature des préjudices environnementaux*, Paris, LGDJ, 201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害**，而區分個別損害和集體損害。在傳統的個別損害下，再分成經濟損害（包括：預防、限制、回復、溝通等措施之成本；對財產之毀損；預期利益之喪失）、精神損害（包括：商標形象或聲譽之損害；享受上之損害）、身體損害（財產損害；非財產損害）。在集體損害下，再分成生態服務之損害（包括：調節服務，如傳粉；供給服務；文化服務，如森林的享用）、環保使命之損害（亦即，侵害到肩負環保使命之公法人或私人所防衛的集體利益）。⑵**另一方面，認可對環境所造成之損害的自主性**，並將之定義為：**超出且獨立於對人類利益之影響，而對生態系統之組成、結構和／或其運作所造成之損害**。接著，依據環境之不同要素及其功能，細分為：對土壤及其功能、對空氣或大氣及其功能、對水、水域及其功能、對物種及其功能所造成之損害[89]。

另一是受法務部長之委託，由Yves Jégouzo**教授**領軍之團隊於2013年9月所提出之報告，名為「**生態損害賠償**」（Pour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90]（下稱「Jégouzo**報告**」）。此份報告將主觀／客觀損害、個別／集體損害這兩種古典區別適用於環境領域，進而辨別出三種不同性質的損害：⑴**主觀和個別的損害**：自然人或法人所遭受之財產損害（如，受污染之沙灘沿岸市鎮稅收的損失）或非財產損害（如，侵害人體健康，或因獨特風景遭破壞的精神損害）；⑵**主觀和集體的損害**：侵害自然提供之「生態服務」（例如，軟水或有療效之分子水之供給服務）而對人類造成之損害；⑶**對環境造成之客觀損害**：僅影響到自然之損害，獨立於且超出對法權主體之影響，亦即，純粹生態損害（例如，對生物多

89 L. Neyret et G. J. Martin, De la nomenclature des préjudices environnementaux, *op. cit.*, p.941-942.

90 Y. Jégouzo (dir.), *op. cit.*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樣性之危害），但不排除同一侵害事實得同時導致個別損害和無關乎個別利益的環境損害[91]。在此分類的基礎上並參考上述環境損害名錄，Jégouzo報告提議將生態損害界定為**侵害生態系統之要素和功能、以及人類從環境中所獲取之集體益處所生的損害，且排除得依侵權責任法予以填補的個別損害和某些集體損害**。於此，Jégouzo報告依循生態學者和經濟學者的看法，認為生態系統之觀念比自然環境之觀念更加適切[92]。

*2.* 針對生態損害的賠償

判例的演進難以填補規範的空白，面對Erika案所留下諸多懸而未決的實體和程序問題，有三份重要的改革提案倡議將生態損害賠償原則（及配套措施）直接整合到民法典中。

首先，是知名的法律智庫「**法律人俱樂部**」（Club des juristes）於2012年1月提出的「較佳填補環境損害」（Mieux réparer le dommage environnemental）報告（下稱「**法律人報告**」）。此份報告在診斷相關議題和鼓吹調適民事責任法後指出：「在民法典中承認填補環境損害之義務不只具有象徵性的意義。……面對司法失序之情況，其回應真正的釐清需求。在21世紀初環境維護成為時代重大要求之時，補充民法典而納入在破壞環境之情形下承擔侵權責任之原則，並不是一件荒謬的事」[93]。

其次，參議員Bruno Retailleau於2012年5月提出在民法典中納入生態損害的法案（下稱「**Retailleau法案**」）[94]。提案理由指出：在今天，環境損害賠償是環境憲章上的一項憲法要求，為此，提議

91 *Ibid.*, p.14-15.

92 *Ibid.*, p.18.

93 Club des juristes, *op. cit.*, p.39-40.

94 Proposition de loi n° 546 visant à inscrire la notion d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dans le code civil, Sénat, 23 mai 201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增加3個條文，其中新增的第1386-19條規定：「任何對環境造成損害之人，負填補此損害之義務」。法案提出後，沉寂了10個月之久，後在Erika案中檢察長立場引發公憤的氛圍下，經參議院無異議通過，但此提案從未排入國民議會的議程。

最後，延伸前二份提案的反思，前已提及之受法務部長委託完成的Jégouzo**報告**[95]建議在民法典中設立一個**特別的填補制度**（而非一個特別的責任制度），可以針對民事責任普通法上任何原因事實所造成之生態損害來實施（prop. n° 8）。此外，此份報告還提出9大建議，特別是：**擴大生態損害賠償訴訟**（prop. n° 3）、認可以**回復原狀為優先**的損害賠償原則（prop. n° 8）、**創設獨立機關**以擔保環境損害的賠償和防免（prop. n° 4）、**指定專責法官**審理相關案件（prop. n° 6）、**創設「環境損害賠償基金」**以確保賠償金的用途（prop. n° 9）、引進**懲罰性賠償金**以嚇阻侵害行為及挹注復原之成本（prop. n° 10）[96]。以此報告為基礎，法務部長準備了一份法律草案，但此草案據稱因國會議事如麻而未曾公諸於世[97]。Jégouzo報告最終未能轉化成一部法律，但其中諸多反思和建言，無疑成為2016年立法的重要參考依據。

## 二、民法典增設侵權責任新章：「生態損害賠償」章

在2016年8月8日**「生物多樣性、自然和景觀再造法」**[98]（下稱

95 在參議院投票後，法務部長Christiane Taubira為了掌控相關改革，因此委託Jégouzo教授主持此一研究。

96 Y. Jégouzo (dir.), *op. cit.*, p.62 et s.

97 L. Neyret, « La conséc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dans le code civil », *D.*, 2017, p.925.

98 Loi n° 2016-1087 du 8 août 2016 pour la reconquête de la biodiversité, de la nature et des paysages.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016年法律」）制定之時，有關生態損害的規定一開始並未出現在此部法律的草案中。面對政府的消極態度，是由參議院提出修正案引入生態損害，接著國民議會擴大保護，最後在各界的合力下帶來成果。2016年法律**在民法典第三部第三篇次篇「侵權責任」**中，於第一章「一般侵權責任」、第二章「瑕疵產品責任」之後，**新增第三章「生態損害賠償」**[99]，相關條文為**第1246條至第1252條**[100]，另加上第2226-1條有關時效之規定[101]。對Neyret教授而言，「此一民事責任法和環境保護的重大飛躍是多種力量有時匯聚、有時分歧的結果，這些力量以各自的方式，為打造目前的生態損害賠償制度做出貢獻」[102]，而Julie Malet-Vigneaux教授則肯定，「此一選擇比起整合到環境法典而言更加大膽，應被致意」[103]。「生態損害賠償」專章是依據生態損害之特點來調適原有的民事責任法，以下進一步說明。

### ㈠原則的確立

如貳、一、㈡已提及的，環境憲章第4條超越污染者付費原則，而為環境損害樹立起一般性的修復原則。立基於此一憲法要求，民法典第1246條宣告生態損害賠償之義務，第1247條則對生態損害加以定義。

---

99 C. civ. Livre III, Titre III, Sous-Titre II, Chapitre III.

100 民法典修正前的條號是C. civ., art. 1386-19 à 25.

101 考量到污染的效果可能在行為發生很久後才顯現，第2226-1條將時效規定調整為「自訴訟權利人知悉或應知悉生態損害顯現之日起」10年內。另應注意，依2016年法律第4條之規定，新法對於原因事實發生在法律生效（2016年10月1日）前之損害，亦有適用，但如已在此日期前提起訴訟，則不包括在內。

102 L. Neyret, La conséc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924.

103 J. Malet-Vigneaux, *op. cit.*, p.62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 賠償義務的宣告

民法典第1246條規定：「**任何應對生態損害負責之人，負填補此損害之義務**」[104]。藉由肯定任何人必須填補其所應負責之生態損害，立法者延伸廢棄法院2012年Erika判決，而與民事責任之傳統視野分道揚鑣。對照民法典第1240條有關傳統侵權責任之規定（亦即：「基於過錯之行為而對他人造成損害者，負填補此損害之義務」）來看，第1246條化解了原先第1240條適用於生態損害所引發的兩個爭議：一是辨識「他人」之義務，另一是與「過錯」之間的牽連。

首先，第1246條不再鎖定對「他人」造成損害，因而容許超越個人損害之古典要求所造成的困難。換言之，今天的民法典在財產或非財產的個人損害之外，接受填補非人、非法權主體之生態系統所遭受之損害的可能性。自此，在民法上，在涉及法權主體之損害旁，存在著涉及法權客體、作為值得保護之利益的損害：「生態損害」[105]。

其次，第1246條並未使生態損害賠償從屬於過錯之要件。換言之，生態損害賠償可以建立在過錯責任（第1240條自己行為責任）或無過錯責任（第1242條物或他人行為責任、判例法上相鄰關係理論）之基礎上。此點從國會的討論中亦可證實，過錯之要件被刻意排除，以避免過度限縮此機制的適用範圍[106]。在未要求特定的原因事實下，立法者與其說是要建立新的責任制度，無寧只想在既有責任制度之架構下，針對一個新型的損害，創設新的填補制度。這

---

104 C. civ., art. 1246: Toute personne responsable d'un préjudice écologique est tenue de le réparer.

105 Cf. M. Boutonnet, L'évolution des formes…, *op. cit.*, p.20.

106 Cf. 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te-rendu des débats, deuxième séance du 15 mars 201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特別意味著，即便開發者事前取得許可，亦不排除其須對造成之損害負責[107]。此一安排符合Jegouzo報告的提議，此報告認為，設立一個認可生態損害賠償以及適當賠償方法的特別填補制度，表面上看起來較為溫和，但實際上對環境損害的保護更加周到[108]。

*2.* 生態損害的定義

長久以來，描述生態或環境損害的相關用語分歧，並未定於一尊，更遑論明確的定義。「生態損害賠償」專章不僅正式採納「生態損害」之用語，且於**第1247條**賦予其明確的法律定義：「**在本篇所定條件下，得請求填補之生態損害，包括對生態系統之要素或功能，或是對人類從環境所取得之集體益處之不可忽略的侵害**」[109]。由此可知，現今所謂的生態損害，是以「生態系統」為核心，由對「生態系統的要素」、「生態系統的功能」、或是「生態系統的服務」（亦即，「人類從環境所取得之集體益處」）之不容忽略的侵害所構成。此一定義無疑受到前引「環境損害名錄」的啟發，且在組成部分上依循Jégouzo報告的建議，亦即，**不以過往學說上「純粹生態損害」為界線**，而及於對人類集體益處的侵害[110]。也因此，有學者稱第1247條集結了生態中心以及較偏向人類中心的兩種取徑[111]。

由於法律並未對這三個組成部分加以限縮，因此，所謂生態損害涵蓋的範圍極廣。舉凡生態系統的所有要素（空氣、大氣、水、

---

107 L. Neyret, La conséc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927.

108 Y. Jégouzo (dir.), *op. cit.*, p.20-21.

109 C. civ., art. 1247: Est réparable,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au présent titr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consistant en une atteinte non négligeable aux éléments ou aux fonctions des écosystèmes ou aux bénéfices collectifs tirés par l'homme de l'environnement.

110 J. Malet-Vigneaux, *op. cit.*, p.625.

111 M.-P. Camproux Duffrèn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46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土壤、動物和植物）都包括在內，而生態系統的功能亦是如此，這些功能構成了確保環境之生態、物理和化學狀態之維持，以及生態系統之恆定和韌性的動能。此外，除了非人類之利益的侵害外，人類利益的侵害也被納入考量，但此處所涉利益限於集體益處，必須是由全人類或同一人口所共享（如，近用水或食物、呼吸健康空氣、享受美麗風景或鳥類鳴唱）。這三個組成部分，即便無須併存以構成生態損害，但彼此密切連結：對生態系統之要素的侵害最經常是對其功能的侵害，且最終是對人類從生態系統所汲取之集體益處的侵害[112]。

生態損害雖被廣泛地定義，但應注意的是，可請求賠償的生態損害的必須符合**「不可忽略」（non négligeable）之條件**。有關此門檻之要求，學說曾大量討論，有認為依完全賠償原則不應加以限制、有認為依微罪不舉原則應排除微小侵害、也有認為應保留給最嚴重的侵害[113]。國民議會贊同放寬賠償的範圍，參議院要求足夠嚴重的門檻，法律最終採取的版本是兩院妥協的結果[114]。針對此「不可忽略」之要求，憲法委員會在審查合憲性先決問題的2021年2月5日決定中，已宣告民法典第1247條合憲，特別是未違反環境憲章第4條之規定，後者授權立法者在遵守修復原則下界定其實施方式[115]。

### ㈡原則的落實

在確立損害賠償原則後，第1248條以下規範所適用的法制度。

---

112 *Ibid.*, p.461-462.

113 Y. Jégouzo (dir.), *op. cit.*, p.19-20; B. Ménard et N. Rias, *op. cit.*, p.403.

114 L. Neyret, La conséc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928.

115 CC 5 févr. 2021, n° 2020-881 QPC, n° 5 et 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 訴訟權人

如前所述，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只開放給有個人利益之人，為克服此一障礙，第1248條明定：「生態損害賠償訴訟開放給**任何具有起訴資格和利益之人**，**諸如**國家、法國生物多樣性辦公室、轄區相關之地方自治團體以及其集合體、以及公務機構和經核可或在起訴之日已設立5年以上之以自然保護和環境防衛為宗旨之社團」[116]。其實，前引民事訴訟法典第31條雖然要求訴之利益，但明文保留「法律授予某些人……防衛特定利益之訴訟權」之情形，這表示，立法者可以例外地違背之，而第1248條的規定即是如此。依此條之規定，名單中所列之公法人和私人享有訴之利益的推定，無庸證明之，且條文中既然加上「諸如」二字，意味著其他能證明有利害相關之人（例如，相關土地上的企業、農人、在地社區或從事環境相關職業者），亦得近用法院[117]。

生態損害賠償訴訟的起訴人並不是為自身利益而是為保護環境利益起訴。基於此特性，在立法前，有關誰可以為此集體利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問題，引發許多討論。法律人報告列出三項**判斷標**

---

116 C. civ., art. 1248: L'action en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est ouverte à toute personne ayant qualité et intérêt à agir, telle que l'Etat, l'Office français de la biodiversité, les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 et leurs groupements dont le territoire est concerné, ainsi que les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et les associations agréées ou créées depuis au moins cinq ans à la date d'introduction de l'instance qui ont pour objet la protection de la nature et la défense de l'environnement.

117 L. Neyret, La conséc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928; M.-P. Camproux Duffrène, Contentieux civil – Responsabilité délictuelle, *J. Cl. Envrionnement*, Fasc. 4960 (Première publication: 27 décembre 2021), §§ 80-81. 亦有主張，任何人只要證明破壞環境損及其自身利益，例如，環境憲章第1條所保障之環境權，即可請求停止和賠償生態損害。Cf. Terra Nova, Pour une approche civile et civique de la justice écologique, 28 octobre 2021, p.18-1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準**：正當性（足夠正當而得以全體之名義承載此利益）、公正性（考量個人利益和所代表之利益之間混淆、甚至衝突之風險）和技術性（有能力在科學上和法律上較佳地防衛訴訟），並以這些標準來檢視，認為並沒有顯然適合之人，因而建議由可能代表環境利益之不同人選之間互補，且基於效率和務實之理由，強調訴之合併的必要性[118]。Jégouzo報告則提出**三種選項**：開放給任何人、保留給獨立環境機關、交付給可以運用專業能力和具備足夠參與手段之人，在考量訴訟分散的風險及不過度限制近用法院後，建議採取第三個選項[119]。立法者最後採取擴張取徑，僅指示性地列舉多元的訴訟權人，此一開放立場獲得學說肯定[120]。其實，**無須擔心廣開訴訟之門會導致訴訟爆炸或重複填補之問題，因為訴訟權人和受益者是分開的，不論是回復原狀或是金錢賠償，最終都須專用於環境的復原**[121]（詳後*2.*）。

另值得注意的是，環保社團是第1248條唯一明示的私人，可見其在生態損害賠償訴訟上的重要性。但如前所述，依普通法院之判例，環保社團只需符合其宗旨即得以防衛集體利益之名起訴，現在第1248條卻加上「經核可」或「設立5年以上」之條件，似乎大開倒車。不過，一般預料，「任何具有起訴資格和利益之人」的開放性將容許原先的判例維持下去[122]。此外，依環境法典第L. 142-3條之規定，當數人在環境領域中因同一原因事實遭受個別損害時，任何經核可之環保社團得受2名以上相關人之書面委任，以這些人的

---

118 Club des juristes, *op. cit.*, p.46-48.

119 Y. Jégouzo (dir.), *op. cit.*, p.23-28.

120 Par ex. L. Neyret, La conséc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928; J. Malet-Vigneaux, *op. cit.*, p.625-626.

121 M.-P. Camproux Duffrèn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473.

122 L. Neyret, La conséc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92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名義提起訴訟。在建構生態損害賠償訴訟時，此一訴訟的效用經常被提及且與美國法上的民眾訴訟（class action）作比較，但其實，無論是集體訴訟或團體訴訟都在於填補個人損害，根本與生態損害無關[123]。

*2.* 損害賠償的方法

如前已述，依判例，法院有選擇損害賠償方法的至高權力，且在實務上最經常選擇金錢賠償。為了框架法官此一權力，**民法典第1249條**規定：「**生態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優先**」（第1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可能或是復原措施不足之情形下，法官判責任人支付請求人**損害賠償金，專用於環境之復原**，或若請求人無法為此採取有用之措施，則支付給國家」（第2項）[124]。依此，回復原狀優先於其他損害賠償方法，只有在不可能或不足夠時，才有金錢賠償的餘地。這無疑是此制度主要的創新之一，其所隱含的理念是金錢賠償不容許單獨消除對生態系統的侵害[125]。

考量到生態損害的性質以及承認生態損害所追求的目的，建立以回復原狀為優先的損害賠償原則早已是各界的共識。依Jégouzo報告的分析，此一選擇縱然並非不能討論（特別是任何回復原狀其實都意含著行為人或第三人的財援），但以回復原狀為優先容許確保環境的復原，而這正是環境損害賠償所追求的目標；此外，自然並非商品，且侵害後果的演進充滿不確定性，不易以金錢來評估；

---

123 Cf. Club des juristes, *op. cit.*, p.67-68; Y. Jégouzo (dir.), *op. cit.*, p.15.

124 C. civ., art. 1249, al. 1er et 2: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s'effectue par priorité en nature. En cas d'impossibilité de droit ou de fait ou d'insuffisance des mesures de réparation, le juge condamne le responsable à verser des dommages et intérêts, affectés à la réparation de l'environnement, au demandeur ou, si celui-ci ne peut prendre les mesures utiles à cette fin, à l'Etat.

125 B. Ménard et N. Rias, *op. cit.*, p.40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最後，回復原狀不會有隨著執行過程而金額不足的風險[126]。不過，立法者在採納以回復原狀為原則的同時，並未具體化復原的方法。對此，學者們建議可以參考歐盟2004年指令之規定（詳見伍、二、㈠）[127]。

回復原狀被視為是填補生態損害最適合的方法，但此一方法不總是可能或適當，因此，第1249條第2項以「**專用於環境之復原**」為條件（亦即，排除不指定用途原則之適用），例外地容許以金錢賠償來替代或補充。所謂「法律上不可能」，例如，回復措施之實施會不合比例地侵害到第三人的權利；「事實上不可能」，例如，涉及到在當前科學知識或技術能力下不可逆之侵害；在回復措施不足時，則兩種方法得互相補充以確保損害獲得完全賠償[128]。至於支付的對象，優先是給予請求人，此一解方可以鼓勵環保團體——特別是那些有良好技術知識和地方背景的社團——起訴或參與訴訟[129]；惟在請求人不能夠將賠償金使用於環境復原或環境保護之假設下，這筆金額將支付給國家。另應注意，同樣是在「專用於環境之復原」的理念下，在相關裁判之執行方面，**第1250條**規定，「在課予怠金（astreinte）之情形，由法官結算給請求人，並專用於環境之復原，或是，若請求人不能為此採取有用措施，則給國家，並專用於此目的。法官保留結算之權力」[130]。

---

126 Y. Jégouzo (dir.), *op. cit.*, p.46.

127 Par ex. Club des juristes, *op. cit.*, p.30-31; Y. Jégouzo (dir.), *op. cit.*, p.46-47; B. Ménard et N. Rias, *op. cit.*, p.405-406.

128 L. Neyret, La conséc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929.

129 L. Neyret, *ibid.*; Y. Jégouzo (dir.), *op. cit.*, p.49-50.

130 C. civ., art. 1250: En cas d'astreinte, celle-ci est liquidée par le juge au profit du demandeur, qui l'affecte à la réparation de l'environnement ou, si le demandeur ne peut prendre les mesures utiles à cette fin, au profit de l'Etat, qui l'affecte à cette même fin. Le juge se réserve le pouvoir de la liquider.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最後，值得一提的，專章本身並未對損害的具體評估方法有任何置喙。但生態損害賠償，特別是回復原狀，須對侵害環境之性質、程度、範圍和期間等進行精確的分析，為此，生態部已發展出一些分析機制，有助於界定對環境的侵害[131]。此外，由Neyret教授主持、於2019年公布的「生態損害賠償實務」報告，亦提供評估損害之指引[132]。

*3.* 生態損害的預防

在環境領域中，預防是首要之務。本章雖名為「生態損害賠償」，但同時確立了預防責任。一方面，在生態損害發生的下游，認可了有關預防損害立即實現之判例，另一方面，在損害發生的上游，賦予法院依請求防堵損害發生的權力[133]。

**首先，第1251條規定**：「為了**預防損害之立即實現、避免其惡化、或減輕其後果**所支出之費用，構成可得請求賠償之損害」[134]。依此規定，可得請求賠償之損害並不限於已經發生之生態損害，還擴及到為防免即將發生之生態損害所生的費用。其實，基於其確定性（立即實現），民事責任普通法已經認可受到侵害之立即威脅的可賠償性[135]。依Roujou de Boubée之分析，特別是在相鄰關係異常干擾之架構下，為了發揮損害賠償訴訟的功能，法院具有雙重使

---

131 例如，對等方法（méthodes d'équivalence）、價值方法（approche par la valeur）、古典的估價方法（méthodes classiques d'évaluation monétaire），cf. Y. Jégouzo (dir.), *op. cit.*, p.44.

132 Association des professionnels du contentieux économique et financier,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en pratique*, Paris, APCEF, 2019.

133 L. Neyret, La consécration du préjudice…, *op. cit.*, p.929-930.

134 C. civ., art. 1251: Les dépenses exposées pour prévenir la réalisation imminente d'un dommage, pour éviter son aggravation ou pour en réduire les conséquences constituent un préjudice réparable.

135 Par ex. Cass. 2e civ., 19 oct. 2006, n° 05-16.00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命：不僅得對過去之侵害命傳統的填補措施，且對未來之侵害命防免之措施（如移除可能引發火災的乾草）；這兩種措施經常混在一起，但目標並不相同，應加以區別[136]。在同一脈絡下，為避免生態損害的出現、繼續或重複，第1251條因而明定防免之相關費用（如避免污染物之排放）屬於得請求賠償之損害，由責任人一併承擔。

**其次，第1252條規定**：「獨立於生態損害賠償，法官得依第1248條所提及者之請求，**指示專為預防或停止侵害之合理措施**」[137]。此規定與**民法典第9條**有關私生活保護之規定類似，第9條在肯定「每個人都有要求尊重其私生活之權利」後，明定「在不損及所受損害之填補下，法官得指示專為阻止或停止侵犯私生活之私密性的任何措施，諸如保管查封、扣押及其他……」。有別於回復原狀，此類預防或停止措施〔或稱為「停止不法」（cessation de l'illicite）之措施〕所針對的是**侵權行為的來源**而非其效果，例如，法院命銷毀侵犯私生活之文章，是停止不法，而命公開報章被判有罪一事，才是回復原狀。停止不法得對任何能夠停止侵害之人下達，藉由打擊原因行為，強化民事責任的預防功能[138]。相較於民事責任普通法而言，此一機制的引進是一大創新。

---

136 M.-E. Roujou de Boubee, Essai sur la notion de reparation, LGDJ, 1974, cité par M.-P. Camproux Duffrèn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471.

137 C. civ., art. 1252: Indépendamment de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le juge, saisi d'une demande en ce sens par une personne mentionnée à l'article 1248, peut prescrire les mesures raisonnables propres à prévenir ou faire cesser le dommage.

138 C. Bloch, *La cessation de l'illicite, Recherche sur une fonction méconnu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xtracontractuelle*, Paris, Dalloz, 2008, cité par Y. Jégouzo (dir.), *op. cit.*, p.5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肆、建構中的國家生態損害責任

在2010年代初，Erika判決、Retailleau法案和Jegouzo報告的出現，啟動了有關填補生態損害的立法反思，在經過熱烈辯論後，透過2016年法律整合到民法典中。在這段期間，所有的討論都聚焦在民事責任及民法典的修正上，國家責任鮮少被提及[139]，且行政法院似乎置身事外。在法國，國家責任體系的發展——如同整個行政法的形成——主要是歸功於法國最高行政法院的判例建構，不受民法的支配。因此，如欲打造國家生態損害賠償法制，若非透過立法介入，只能靠行政判例的演進。惟基於一些特殊考量，行政法院相當保守，而公法學界亦不熱衷，直到2021年，巴黎地方行政法院首開先例，在一起氣候訴訟中承認民法典專章的可適用性。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尚未有機會作出定奪，但此一判決已為國家生態損害賠償法的發展拉開序幕。

### 一、接收的背景

不論是2012年Erika判決的出現或2016年法律的通過，行政法院的立場都未改變，而公法學界的呼聲亦相當微弱。

#### ㈠行政法院的遲疑

在Erika案中，普通法院對於生態損害的承認和填補，被視為是重大成就。不過，行政法院未並因此急起直追。依學者的分析，此一保留立場的背後，潛藏著行政法所專有的邏輯。

*1.* 保留的立場

不論是在Erika案相關判決作成的前後，行政法院始終維持前

139 M. Lucas, *op. cit.*, n° 5 et 1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引1969年Ville de Saint-Quentin原則性判決以來的一貫立場。檢視各級行政法院的裁判可知，一旦有人援引生態損害，個人損害之要求即成為擋箭牌。即便在一些案件中，行政法院肯定所謂「生態損害」的存在且判給賠償金，但予以填補的損害被視為社團「自身的損害」（préjudice propre）[140]；或是，行政法院重採請求人對於損害之定性而提及「生態損害」，卻拒絕填補之[141]。總之，生態損害未被真正認可[142]。

在一些較新近的裁判中，立場亦未改變。例如，針對漁業聯合會請求填補水流受污染所造成之生態損害，Amiens地方行政法院在2012年2月21日判決中認為，聯合會並沒有任何個人和直接的損害，不能只以生物豐富性之喪失為由請求損害賠償[143]。又如，Pau地方行政法院在2014年6月25日判決中駁回環保社團ASPAS填補損害之請求而指出：針對違法摧毀且因此危害環境所生之損害，ASPAS沒有理由以「生態損害」之名義請求國家承擔責任，因為此一損害並非是其個人損害，且沒有任何規範或一般原則定義或課予國家此一賠償原則[144]。

普通法院的轉向並未動搖行政法院的立場。行政法院的卻步不僅使得公法人所造成的生態損害無法獲得賠償，成為國家責任法上

---

140 CAA Lyon, 23 avr. 2009, Assoc. Club mouche saumon Allier, n° 07LY02634.

141 V. notamment CAA Nantes, 1er août 2011, Sté Eparco Assainissement, n° 10NT01104, CAA Marseille, 6 déc. 2010, Sté Soredem et Meeddat, n° 08MA02272, CAA Nantes, 25 mars 2008, ASPAS, n° 07NT01586, CAA Lyon, 20 oct. 1994, Sté Séquence 7, n° 93LY00288.

142 Sur ce point, cf. M. Lucas, *op. cit.*, n° 14; C. Huglo, *op. cit.*, p.667 et s.; A. Van Lang, *op. cit.*, p.302.

143 TA Amiens, 21 févr. 2012, Fédération de la Somme pour la pêche, n° 1000282.

144 TA Pau, 25 juin 2014, Associa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s animaux sauvages, n° 1301172, 130119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的漏洞，且使得生態損害的賠償與否取決於行為人的公／私性質，造成請求人在兩個審判系統前的不平等[145]。

*2.*背後的考量

依學者分析，行政法院之所以如此保守，除了法技術層面的因素（個人損害之要求）外，還有一些專屬於國家責任法邏輯的特殊考量，但似乎不足以證立公法人的特別地位。首先，是**增加公款支出**的憂心。在國家責任法上，損害賠償亦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且鮮少有例外。然而，行政法院在損害賠償訴訟上向來以公款的審核者和守衛者兩種角色自居，特別是在國家預算有限下，核給象徵性的1歐元或許不是問題，但核給相當於損害之數額則是另一回事。在涉及生態損害之情形，如以原址復原的成本來計算賠償金，數額往往極高，為了守護公款，行政法院遲疑於承認此一新型的損害[146]。

其次，在傳統的行政訴訟法上，行政法院可以撤銷行政機關的違法決定或判定行政機關負填補責任，但不能對行政機關下達禁制令，因為這被視為侵害到權力分立。此一「**禁制令禁止之原則**」（principe de prohibition des injonctions）是圍繞著禁命行政機關採行積極措施之理念而建構，首先且優先適用於撤銷訴訟，後亦擴及損害賠償訴訟，直到最近才被打破。源自此一傳統的判例理念，行政法院在損害賠償方法上偏好避開回復原狀，但在選擇金錢賠償下，又須遵守不指定用途原則，行政法院因而寧可不核給生態損害賠償金，以避免請求人挪為私用[147]。

最後，在環境領域上，**負責人的認定特別困難**。除了公務員之職務過錯和個人過錯的責任劃分外，還關係到委託私人經營之環境

---

145 M. Lucas, *op. cit.*, n° 17-24.

146 C. Huglo, *op. cit.*, p.667 et s.; M. Lucas, *op. cit.*, n° 15.

147 C. Huglo, *op. cit.*, p.667 et s.; M. Lucas, *op. cit.*, n° 1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公共服務（如水的管理、廢棄物的處理）所生之生態損害、或是環保事項同屬數個主管機關權限範圍的責任分配問題。責任的錯綜複雜亦被視為行政法院卻步的可能原因[148]。

㈡學說的討論

在有關生態損害的問題上，公法學界並未積極表態，只有一小部分學者明白鼓吹或肯定將相關法制引進國家責任法，至於如何引進，也有不同看法。

*1.* 引進的必要性

支持引進者指出，在環境法當前的演進趨勢中，行政法院改變立場是勢在必行。特別是，環境憲章於第1條承認環境權後，接下來第2條至第4條所宣示的義務都使用「任何人」（toute personne）的表述[149]。從主詞設定可知，這些環境義務所課予的對象是所有的人，並未區分私人或公法人，因此，公法人不能以其公的地位來閃避義務，相反地，應在其各自的權限領域上履行其義務[150]。

針對憲章中「任何人」的範疇，憲法委員會在2011年4月8日決定中，其實已給出答案[151]。在此案中，相鄰關係中的受害人，依系爭法令之規定被排除損害賠償請求權，受害人主張這些規定違反憲章第1條至第4條。憲法委員會結合第1條和第2條推導出：「**這些條文以一般性的用辭所宣示之權利和義務的遵守，不僅課予各自權限領域的公權力和行政機關，亦課予全體的人**；每個人都應對可能出

148 M. Lucas, *op. cit.*, n° 15.

149 參見貳、一、㈡。

150 C. Huglo, *op. cit.*, p.667 et s.; C. Cournil, A. Le Dylio, P. Mougeolle, *Notre affaire à tous et autres c. l'État français*, in *Les grandes affaires climatiques*, Aix-en-Provence: DICE Éditions, 2020, p.231-232.

151 CC 8 avr. 2011, M. Michel Z, n° 2011-116 QPC.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自其活動之環境損害，遵守注意義務……」（cons. 5）；接著，結合第3條和第4條指出：「歸由立法者……，在遵守因此宣示之原則下，界定實施這些規定的條件」（cons. 6），最後宣告系爭規定並未違憲。此決定因而去除了「任何人」的疑義，雖然此案的爭點並不在此，且無涉生態損害之問題。

值得補充的是，10年後，憲法委員會有機會審理有關生態損害之問題。在前已提及之2021年2月5日決定中，針對民法典第1247條附加「不可忽略的侵害」之條件是否違反憲章第4條，憲法委員會指出：從2016年法律的起草過程可知，「立法者藉由通過這些規定，想要實施憲章第4條。為此目的，其規定：**除了損及自然人或法人的環境損害依普通法之條件來填補外，亦應填補僅影響到環境之損害**……」（cons. 7），接著，得出結論：「僅在……侵害呈現出可忽略之特徵時排除填補之義務，立法者並未違反任何人應致力於修復其對環境所造成之損害的原則」（cons. 8）[152]。在此決定中，憲法委員會不僅肯定環境憲章第4條是環境損害責任原則的基礎，且清楚地將環境損害**區分為「對人所造成之損害」和「僅影響到環境之損害」**，從而認可了生態損害的特殊性以及環境本身的固有價值[153]。

*2.* 引進的途徑

至少在理論上，國家責任法是獨立於民法典，因此，在民法典增設專章後，不免有人提問：立法者既然將相關機制整合到民法典，不就意味其有意排除在國家責任法上的適用嗎？在對此問題表

152 CC 5 févr. 2021, Association Réseau Sortir du nucléaire et autres, n° 2020-881 QPC.

153 G. J. Martin, « La défini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à la lumière de l'article 4 de la Charte de l'environnement », *La Semaine Juridique - Edition Générale*, n° 8-9, 2021, act. 21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態的學者和實務工作者中，多數認為不致於構成行政法院適用的阻礙，因為後者向來可以直接適用民法典之規定，或是從民法典或普通法院的判例中獲得啟發而發展出適合於行政行動的法則[154]。不過應如何引進，看法較為分歧。

有人肯定**民法典的直接適用性**，理由是民法典第1246條如同環境憲章一般，亦使用「任何人」之用語，在解釋上，並不排除公法人。持此立場者，有私法學者[155]，有公法學者[156]。也有認為結合憲章和民法典第1246條來解讀，行政法院當然可以判定公法人填補其所造成的生態損害[157]。

有些人則持較為緩和的立場，認為應或宜**透過行政法院的判例加以明確化**。在2016年法律通過前，Jégouzo報告即提及：將生態損害賠償原則引入民法典並不會產生審判權競爭和行政法院保護較不周到的風險，因為行政機關和行政法院亦須遵守環境憲章第4條，且法官的對話將在此領域中發揮作用[158]。如無誤解，其傾向由行政法院自行承認或打造之。在2016年法律通過後，亦有行政法院成員在文章中表示，生態損害賠償機制可適用於公法人，但應由判例界定之[159]。

面對行政法院的躊躇不前，有人建請**立法者儘快介入**以釐清國

154 C. Cournil, *op. cit.*, p.231.

155 M. Hautereau-Boutonnet,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nvironnementale, Paris, Dalloz, 2019, cité par A. Fort-Besnard, concl. sur TA Paris, 3 févr. 2021, Association Oxfam France et a.

156 M. Deguergue, *op. cit.*, p.2077.

157 C. Cournil, *op. cit.*, p.231-232.

158 Y. Jégouzo (dir.), *op. cit.*, p.35.

159 L. Dutheillet de Lamothe, « Le contentieux en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mené par les associations devant le Conseil d'État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spécial, 2019, p.45-4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家責任法上生態損害賠償之問題[160]。還有學者表示：不應寄望行政法院依相同或相近之方式承認和填補生態損害，且行政法院的保留立場更加證立立法者介入的必要性；考量到生態損害與環境公法保護環境的理念相合，其建議將損害賠償制度**整合到環境法典**中作為民法典機制的延伸，以減少二個審判體系間的分歧[161]。

## 二、行政法院的承認與適用：2021年「世紀案件」判決

在2016年法律通過後，沒有任何為公法領域另立專法的跡象，也沒有任何行政法院的判決承認生態損害，更遑論界定相關機制如何適用於公法人。是在此背景下，一起氣候案件——通稱為「**世紀案件**」（Affaire du siècle）——提供巴黎地方行政法院翻轉的機會。**此案與最高行政法院大約同時期審理的一起撤銷訴訟案件**[162]，**共同構成法國首宗重大氣候訴訟**。在此案中，原告社團為迫使國家採取對抗氣候變遷的有效行動，運用民法典專章之規定，而法院則在萬眾引領期盼下，對國家責任法上生態損害賠償之可能性和方法作出回應。世紀案件判決不僅是全球氣候訴訟潮流下的成果，也是法國國家責任法發展的里程碑，以下先簡介本案爭訟過程及結果，再分析判決的爭點和理由。

### ㈠爭訟過程及結果

4個社團分別以國家對抗氣候變遷之行動不足造成生態損害為由，向巴黎地方行政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國家賠償兩種不同類型的損害：**精神損害和生態損害**；附隨地，請求法院對國家宣

---

160 X. de Lesquen, concl. sur CE 30 mars 2015, ASPAS.

161 M. Lucas, *op. cit.*, n° 5, 6, 16, 31.

162 見肆、二、㈡、*2.*、⑵。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告禁制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以終結損害和預防其加劇。本案所涉法令及事實相對簡單，且只有一審判決，未再上訴。

*1.* 爭訟過程

促發本案的近因有二。一是著名的Urgenda**氣候訴訟案件**：荷蘭地方法院於2015年宣判荷蘭政府應於2020年——相較於1990年——減少25%的溫室氣體排放，荷蘭上訴法院於2018年10月9日判決中肯定下級法院之決定[163]。另一是「**全球升溫**1.5°C」**特別報告：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於2018年10月8日公布此報告，承認之前低估了0.5°C之差異會對動物和環境造成更大的衝擊，總結必須緊急採取措施而將升溫控制在1.5°C內，而非2015年巴黎協定所呼籲的2°C內[164]。

受到Urgenda案勝訴判決的鼓舞以及IPCC特別報告的啟發，4**個社團**——「**樂施會法國分部**」（Oxfam France）、「**眾人事務**」（Notre Affaire à Tous）、「**綠色和平法國辦公室**」（Greenpeace France）、「**自然與人類基金會**」（Fondation pour la Nature et l'Homme -Nicolas Hulot Foundation）——組成了「**世紀案件**」**團隊**，於2018年12月17日向總理及相關部會首長寄發事前請求之信件[165]，且同時發動請願，呼籲公民支持世紀案件，並在短短48小時內獲得1百萬人線上連署，至2019年1月10日達2百萬人，可見此案廣受媒體和各界關注的程度。

---

163 Cour d'appel de La Haye, Urgenda c. Pays-Bas, 9 octobre 2018, n° 200.178.245/01.

164 Rapport spécial du GIEC d'octobre 2018 sur « Le monde à +1,5°C ».

165 在法國，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必須是針對行政決定提起。因此，在向行政法院提出任何訴訟前應先取得行政機關的決定，稱為「行政決定先行之法則」。這在撤銷訴訟方面是顯然的，因為被爭議的對象就是行政決定，但在損害賠償訴訟上，請求人須先向行政機關提出請求，只有在行政機關拒絕或未提供足夠的填補下，才能接著投入訴訟。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019年2月14日，當時的總理Edouard Philippe與社團會面，隔天，政府駁回事前請求。針對駁回決定，四社團於2019年3月14日，分別向巴黎地方行政法院遞交起訴狀，主張國家有對抗氣候變遷之一般和特別義務，但國家違反此等義務，應對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責。在訴之聲明中，要求法院：⑴判國家支付其1歐元之象徵性金額，以填補所遭受之精神損害；⑵判國家支付其1歐元之象徵性金額，以生態損害之名義；⑶強制總理和相關部長終止國家在對抗氣候變遷之一般和特別義務上的全體違失或減緩其效果、停止生態損害。

*2.*判決結果

本案由4個社團分別起訴，但具有相同標的且一起進行預審（instruction：大致相當於我國訴訟法上的準備程序），因此，巴黎地方行政法院合併作出裁判，共有二個判決，一是2021年2月3日中間判決[166]，一是2021年10月14日終局判決[167]。針對判決結果，未再上訴。

在2021年2月3日中間判決中，法院分開處理生態損害和精神損害。在生態損害方面：接受適用民法典「生態損害賠償」章中有關生態損害之觀念及起訴資格之特別規定，進而受理四原告社團所提起的生態損害賠償訴訟；將氣候變遷定性為生態損害，並將此損害的一部分歸因於國家未遵守減排之法定目標而構成有過錯之缺失，國家應為此負責；在損害賠償方面，依據民法典明定之以回復原狀為優先，駁回1歐元生態損害賠償之請求（art. 5）；針對禁制令，法院認為尚須進行補充性的預審，才能明確界定相關措施（art. 4）。

166 TA Paris, 3 févr. 2021, Association Oxfam France et a., n° 1904967, 1904968, 1904972, 1904976/4-1.

167 TA Paris, 14 oct. 2021, Association Oxfam France et a., n° 1904967, 1904968, 1904972, 1904976/4-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在精神損害方面**：法院肯定國家有過錯缺失且侵害到原告社團依其宗旨所防衛之集體利益，判賠1歐元的精神損害賠償（art. 3）。

在補充性的預審階段，四原告社團透過新的補充狀，另外請求法院命：①總理和相關部長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回復原狀之方法填補國家未遵守第1期碳預算所生超額排放有關之生態損害，且防止其加劇，特別是在盡可能最短期限內，採取所有措施以容許達到法國在減排上所自訂、且為能源法典第L. 100-4條明定之目標；②若總理和相關部長在本判決通知起6個月內，未證立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填補超額排放有關之生態損害和防止其加劇，課予其每延遲半年7千8百多萬歐元之怠金。

在2021年10月14日**終局判決**中，巴黎地方行政法院命總理和相關部長，至遲在2022年12月31日以前，採取所有有用措施以**填補超額排放所造成之生態損害且預防其加劇**，但駁回怠金之請求（art. 2）。

在世紀案件中，原告社團一開始希望透過請求象徵性1歐元賠償的訴訟策略，取得法院的禁制令，以迫使國家採取對抗氣候變遷的有效行動。在判決中，巴黎地方行政法院填補原告1歐元的精神損害，且在生態損害上，受理四社團之請求、肯定生態損害的存在、確認國家的部分缺失、駁回1歐元生態損害賠償之請求、命採行回復原狀及預防損害加劇之措施、駁回怠金之請求。總體而言，判決結果並未讓原告失望[168]。

### ㈡爭點及理由分析

巴黎地方行政法院判定國家應支付原告1歐元的精神損害賠

[168] https://www.oxfamfrance.org/laffairedusiecle/ (dernière visite le 20 août 2024); https://laffairedusiecle.net/qui-sommes-nous/ (dernière visite le 20 août 202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償，並以回復原狀之方法填補生態損害。有關精神損害的部分，屬於傳統環境損害賠償的問題，此處不多贅言。相反地，有關生態損害的部分，法院則開創新局，直接適用民法典專章之規定。其實，要在氣候案件的架構下，描述氣候損害的特徵、承認國家的過錯、建立國家不作為與氣候變遷之間的因果關係、確立具體可行的損害賠償方法等都非易事。以下依據法院處理的順序，分析本案的爭點及判決理由。

*1.* 民法典的適用與訴之利益的判斷

在中間判決中，法院不再試圖透過精神損害來面對或閃躲生態損害之問題。可是，在欠缺明確文本和判決先例下，法院可以依據什麼來審理生態損害之請求呢？原告主張，行政法院得承認由2016年法律引進民法典且加以定義的生態損害；被告則主張：生態損害在行政法院前並不適用。在判決中，**法院並未申論民法典生態損害賠償章在行政法上的適用問題，而是在檢視「生態損害賠償之訴的可受理性」時，完整地援引民法典第1246條、第1247條、第1248條**以及**環境法典第L. 142-1條第1項之規定**（pt. 10），再從全體這些規定得出：「以自然保護和環境防衛為章程目的之社團，不論是否經核可，有資格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生態損害賠償之訴」（pt. 11）。從這段「推論」可知，法院在審查原告社團起訴資格和利益的同時，默示地承認民法典相關規定的可適用性。

⑴民法典的適用

法院不僅在程序審查時，默示地肯定民法典有關生態損害賠償之原則、生態損害之定義、原告資格等規定的可適用性，且在實體審查以及終局判決中，又援引第1246條、第1249條和第1252條。由此可以確認法院直接適用民法典相關規定的立場，至於法院沒有說出口的理由，或可透過中間判決之**公報告人**（rapporteur public）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Amélie Fort-Besnard**女士的結論**[169]予以理解。

在法國行政訴訟上，公報告人是負責於庭上公開、獨立且公正地陳述意見的行政法院人員，其所提出的結論經常有助於法院解決爭端、甚至創設新法則。本案的公報告人在其結論的開頭不久旋即提醒，在此一倍受關注的法國第一起重大氣候訴訟事件中，法院須對國家責任法上生態損害賠償的可能性及方法作出宣告，因此，有必要在適用法之前，先進行一般性的考量。在數頁的闡明中，①公報告人首先指出：法國法並未賦予自然法人格，因此，生態損害不是個人損害；此外，生態損害是侵害環境或其功能所生的物質損害，亦有別於只有權利主體才可以向法院主張的精神損害；對於此一涉及非個人損害之情形，「**誰是可以請求賠償之人？**」是第一個應予以面對的問題，因為，不論自然的人格化程度如何，為了在法院發聲，人類的角色總是不可或缺；於此，個人損害之判準並不可行，請求人的訴之利益於是成為關鍵。②接著，公報告人提問，那麼**行政法院可以適用民法典有關生態損害賠償之規定（特別是第1248條）嗎？**對此，公報告人的回應是，立法者將這些規定引入民法典中似乎構成承認國家責任法上生態損害賠償的困難，但「**公法人的裁判豁免既不符合環境法目前的演進，亦不符合行政法院在社會中的位子和角色**」。③不過，**法院因此就應該要適用民法典之規定嗎？**公報告人則指出，國家責任固然有其依據服務之需求和調和公私權利之必要而變化的特別法則[170]，但在未違反行政法院所應保護之利

---

169 A. Fort-Besnard, concl. sur TA Paris, 3 févr. 2021, Association Oxfam France et a. 由於在官方網站上無法查詢到此結論的全文，本文以下使用原告社團網站上提供的版本（https://notreaffaireatous.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Concl-AFB-AdS.pdf (dernière visite le 20 août 2024)）。

170 TC 8 févr. 1873, Blanco.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益下，適用民法並非不可能、甚至是令人期待的[171]，且事實上，有許多民法典之規定在行政法院前都可以直接適用。綜上，**公報告人建議法院可以選擇直接適用或是間接適用（透過受其啟發之原則）民法典有關生態損害賠償之規定**，但「應盡可能地避免排除之」[172]。

雖然巴黎地方行政法院並未作出原則性的宣示，但並未遲疑於追循公報告人的建議，不僅在判決中多次參照民法典之規定，且幾乎都依照字面適用之[173]。這是首次行政法院承認民法典第1246條以下之可援引性，是世紀案件對於法國氣候訴訟的主要貢獻之一[174]。

⑵環保社團的訴之利益

針對近用法院以取得生態損害賠償的關鍵問題，法院結合民法典第1248條和環境法典第L. 142-1條第1項之規定，肯定「以自然保護和環境防衛為章程目的之社團，**不論是否經核可**，有資格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生態損害賠償之訴。」（pt. 11）。

如前已提及的，民法典第1248條將「生態損害賠償訴訟開放給……諸如……經核可或在起訴之日已設立5年以上之以自然保護和環境防衛為宗旨之社團」，環境法典第L. 142-1條則規定：「任何以自然和環境保護為宗旨的社團，均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法院透過這兩個條文肯定環保社團——不論是否經核可——具備起訴資格。法院將經核可和未經核可之社團置於同一層面，其實有可以討論之處，因為這兩類社團在法國法上受到不同法制度的支配：經核可之社團的訴之利益被推定，而未經核可之社團原則上

171 Rougevin-Baville, concl. sur CE ass. 2 févr. 1973, Trannoy, n° 82706.

172 A. Fort-Besnard, *op. cit.*, p.1-6.

173 J. Bétaill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2230.

174 B. Lormeteau, « Les contentieux climatiques en France: Bref état des lieux », *Lettre du réseaux EDEN.i*, n° 5, 2022, p.3-4. (halshs-0378814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須證明足夠的個人、直接和確定的利益[175]。法院在此點上，顯然有所突破。

在接受任何環保社團的起訴資格後，法院分別檢視各原告社團的章程目的以及與請求目的之間的關係，以決定訴訟的可受理性。法院的判斷似乎受到公報告人的影響，但以更加寬鬆的方式認定，最終全部受理四個原告社團所提起的訴訟。首先，樂施會法國分部的章程目的與環境和氣候保護之間並沒有直接關聯，但其致力於推動公民社會對於氣候變遷的關注、財援有關氣候變遷之研究工作、且支持南方國家調適於氣候變遷……等，證立其訴之利益（pt. 12）。此外，法院僅檢視「眾人事務」的章程目的（生物、環境、氣候保護）及其從事之活動（法律行動、科學出版），即判定此一年輕社團（設立於2015年）的起訴是可受理的（pt. 13）。相反地，針對自然與人類基金會（設立於1990年且章程與環境有直接關聯）以及綠色和平法國辦公室（設立於1977年且經1994年部令核可），法院卻小心指出其投入環保活動之資歷以證立其救濟的可受理性（pt. 14-15）。總之，法院在判斷訴之利益上，引發一些議論[176]。

*2.* 生態損害責任的成立

如前已述，2016年法律是在既有責任制度之架構下，針對新型的損害創設新的損害賠償義務。因此，針對公法人所造成之生態損害，必須向行政法院且依國家責任之實體要件請求賠償。過錯責任是國家責任的普通法[177]，行政法院須在確立損害存在、國家違犯

---

175 Cf. R. Radiguet, « Responsabilité de l'état – climat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2, 2021, p.413.

176 Cf. B. Lormeteau, *op. cit.*, p.3-4; R. Radiguet, Responsabilité de l'état…, *op. cit.*, p.413-414; J. Bétaill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2230-2231.

177 至於無過錯責任，則侷限於某些領域並受某些條件的限制，扮演著補充性的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過錯、及因果關係成立下才能要國家負責。

⑴生態損害的存在

為成立生態損害賠償責任，**本案的困難之一在於：如何將氣候變遷連結到生態損害上**。民法典第1247條將生態損害定義為「對生態系統之要素或功能」，或是「對人類從環境所取得之集體益處」之不容忽略的侵害。原告主張，國家未遵守其義務造成了以氣候變遷之加劇或無法補救為表徵的環境損害；被告則未爭論生態損害的存在與否。相較於當事人的簡短論證或沉默，法院則依循公報告人的意見[178]，以相當開放的方式來面對生態損害。

為指出全球升溫（氣候變遷）問題何以構成民法典第1247條意義下之生態損害，法院借重一些科學報告和研究作為支撐，特別是IPCC公布的特別報告、以及法國生態轉型部下「國家氣候暖化效果觀察局」（ONERCC）的研究成果。立基於IPCC和ONERCC的結論，法院指出：①全球均溫的穩定升高，主要歸因於人為的溫室氣體排放，此均溫之升高（氣候變遷）造成：大氣及其生態功能（如氣候調節）的改變，且進而對全體的生態系統造成一連串的後果（如大陸冰層和永凍土融化加速、海洋暖化、海平面加速上升……），此外，還對人類活動（如漁業和耕作）以及水資源造成嚴重和不可逆之後果，且導致食品安全以及水資源、人類健康和經濟成長惡化的風險日增；②如果人為溫室氣體排放繼續以目前的節奏增加，全球暖化將在2030年和2052年間達到1.5°C且將在數個世紀間存續，如果升高2°C，更加重上述各種現象及其後果；③在法國領土上，均溫升高引發冰層加速流失、海岸侵蝕加劇，進而嚴重威脅到生物多樣性、導致極端氣候現象增加（有62%的法國人口有

角色。

178 A. Fort-Besnard, *op. cit.*, p.6-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很高的暴露風險）、有助於臭氧污染的增加和病媒蚊等昆蟲的擴散。最後，基於上述全體要素，法院總結「原告社團所援引之**生態損害應視為成立**」（pt. 16）。

依學者的分析，法院在此判決中其實**承認二階的生態損害。全球均溫的穩定升高（氣候變遷）不僅造成大氣（生態系統之要素）及其生態功能的改變（第一階的生態損害），且此第一階生態系統之損害還對全體的生態系統造成有如瀑布般的後果（如冰層的加速流失、海岸侵蝕的加劇……），可稱為第二階的生態損害**。這二階的生態損害符合第1247條「對生態系統之要素或功能」之侵害的定義。此外，法院還提及對人類活動之嚴重和不可逆之後果（如漁業和農作及水資源……），這符合同條「對人類從環境所取得之集體益處」之侵害的定義。由此可知，法院是以非常完整的方式來掌握生態損害的所有面向[179]。

⑵國家有過錯的缺失

在法國責任法上，**過錯（faute）融合了我國法上的「故意或過失」與「違法」，一般而言，可理解為「未遵守先前存在之義務」**，且在國家責任法上，過錯並不是從實際行為人而是從公共服務的角度來判斷，倘若公共服務在組織或運作上有缺陷，此一過錯直接歸責於國家，由國家承擔責任。因此，在此案中，法院須先界定先前存在的義務，才能檢視國家是否未依其義務行動，而構成有過錯之缺失。

在本案中，原告社團主張國家違反其所應遵守之對抗氣候變遷之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後者由國際公約、歐盟法和內國法所訂

179 J. Bétaill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2231-2232; R. Radiguet, «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quand la logique s'en mêle, la matérialité de la réparation s'évàpore ! À propos de l'Affaire du siècle 2 », *AJDA*, 2022, p.93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定，分別涉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能源消費、發展再生能源、採行部門措施、實施評估和追蹤措施等方面。**因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本案的重心，以下討論僅聚焦於此**。

首先，應指出的是，在減排相關法令上，歐盟法方面包括：歐體2009年4月23日決定（décision n° 406/2009/CE），其附件II設定法國於2020年——相較於2005年——減少14%的排放量；歐盟2018年5月30日規則（règlement 2018/842/UE），其附件I第4條指定法國於2030年——相較於2005年——減少37%的排放量。**內國法方面**，①**能源法典第**L. 100-4**條**規定：「I. 為了回應生態和氣候之緊急，全國能源政策的目標是：1° **在1990年和2030年之間減少40%的溫室氣體排放，且到2050年達到碳中和**……。路徑在環境法典第L. 222-1 A條所提及之碳預算中明定之……」。②**為達此目標，環境法典第**L. 222-1 A**條**規定：「針對2015-2018期間以及之後每5年期間，應以總理發布之命令訂定全國溫室氣體排放上限，稱為**碳預算**（budget carbone）」、**第**L. 222-1 B**條規定**：「I. 總理以命令訂定**全國低碳策略**（stratégie bas-carbone），定義應遵循之步伐……」。③依據前述規定，**總理發布**2015年11月18日**「有關全國碳預算和全國低碳策略」命令**，第2條規定：「2015-2018、2019-2023和2024-2028期間的碳預算，分別為每年442、399和358 Mt CO2eq」；2020年4月21日**「有關全國碳預算和全國低碳策略」命令**修正前述命令，第4條規定：「2019-2023第2期碳預算年均排放量為422 Mt CO2eq、2024-2028第3期碳預算年均排放量為359 Mt CO2eq」（pt. 29）；另經查，2020年4月21日**命令**第6條針對第2期至第4期碳預算（2019-2033），逐年指示性分配：2019年（443 Mt CO2eq）、2020年（436 Mt CO2eq）、2021年（423 Mt CO2eq）……。

原告主張，國家未遵守其自訂之一般和部門目標，違反歐盟法和本國法所課予其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義務（pt. 3）；被告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則主張「未遵守碳預算並不構成環境法典的違反」（pt. 7）。法院則在援引上述歐盟法和本國法之規定後，從全體這些規定中導出，「**依據其自我設定之承諾以及其透過命令所訂定之進程表來看，國家已承認其能夠對溫室氣體排放直接作出回應**」（pt. 29），換言之，肯定減排目標和路徑的拘束力。

緊接著，法院檢視國家是否未依其義務行動，而構成有過錯之缺失。為此，法院立基於法國「高等氣候諮詢委員會」（HCC）於2019年6月和2020年7月公布之年度報告以及「大氣污染研究技術中心」（CITEPA）所收集之數據資料指出：**在2015-2018期間，法國基本上超出其自我指定之第1期碳預算**的3.5%，亦即，61 Mt CO2eq，且全體的活動部門在此同一年都超出其目標；2019年，減排比2018年提高0.9%，但2019-2023第2期碳預算規定每年減少1.5%，對此，HCC兩份年度報告指出，「法國的行動尚未達到其自我賦予之挑戰和目標」，且確認在所有相關部門中都缺乏明顯的下降。**法院從而認為：「國家應被視為已違反第1期碳預算，且因此未實現其自認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行動」**（pt. 30），此外，「縱使法國有可能在2030年達到相較於1990年而言減排40%以及2050年碳中和之目標，這並不能夠免除其責任，因為**未遵守其自訂以達到這些目標的路徑，引發超額的溫室氣體排放**，這些排放將與先前的排放累加起來，且將在這些氣體的整個生命週期（亦即約100年）在大氣中產生效果，因而加劇所援引的生態損害」（pt. 31）。

如欲掌握此一審查模式，必須對照Commune de Grande-Synthe案來解讀。Commune de Grande-Synthe案是比世紀案件略早一些、**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撤銷訴訟**[180]。在此案中，為避免涉入國家政

[180] CE 19 nov. 2020, Commune de Grande-Synthe, n° 427301; CE 1er juill. 202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策，最高行政法院化身為路徑的控制者。其未宣稱目標本身相較於氣候緊急而言是否足夠，而僅確認，超出第1期碳預算，即便推延至第2期，仍違反起初的目標。如時任最高行政法院副院長B. Lasserre所言：最高行政法院「開啟了可以稱為**路徑控制**（contrôle de la trajectoire）的新型態審查。法律所載之目標是遠景（2030年、2040年、甚至2050年），但法官不能等10年、20年、或30年才來檢視目標是否達到，除非否認立即行動之緊急……。路徑控制於是像是提前的相符性（合法性）控制（contrôle de conformité par anticipation），容許法官在其裁判之日確保目標……將會達成、正在達成、位在一個可信賴和可檢視的路徑中」[181]。

⑶因果關係的肯定

針對國家過錯和生態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法院在檢視原告社團所主張之國家缺失後，直接總結：「從（國家）所作成但在第1期碳預算未遵守之承諾來看，原告社團有權主張**國家應被視為是第16點所確認之生態損害之一部分的負責人**……」（pt. 34）。同樣

Commune de Grande-Synth, n° 427301. 世紀案件的4個原告社團都是此案的訴訟參加人。此案分別由Grande-Synthe市及其市長以自身名義提起，請求法院針對總統、總理和生態轉型部長拒絕依其請求採取氣候行動之決定的合法性作出宣告。在此案中，最高行政法院透過與國際、歐盟和本國所認可之目標的協同分析，肯認能源法典第L. 100-4條所定1990-2030減排40%之目標具有規範性（拘束力）；接著，依據2015年命令所訂各期碳預算之規劃，檢視這些目標的具體實施，其立基於科學數據資料確認，在第1期碳預算結束時，法國已超出其自我指定之排放量，且目前已著手之具體措施不容許有效遵守減排路徑以達到2030年法定減排目標；最後，撤銷行政部門拒絕採取補充措施之決定，且命總理在2022年3月31日前採行新措施。

181 B. Lasserre, Un contrôle des trajectoires, discours du 21 mai 2021 devant la Cour de cassation, https://www.conseil-etat.fr/actualites/discours-et-interventions/l-environnement-les-citoyens-le-droit-les-juges-introduction-de-bruno-lasserre-vice-president-du-conseil-d-etat (dernière visite le 20 août 202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地，在此點上，法院並未進行實質的推論，公報告人近4頁篇幅的討論於是成為重要的參考依據。

首先，公報告人指出：生態損害進入到行政法院並不是一件小事，因為，**固然公法人本身不無可能因為事實行為而對自然造成損害，但最經常是因為其缺乏規制或阻止（不作為）而有助於環境損害的實現**。在本案中，社團的行動即是建立在此一確信上：不論排放者是誰，國家得以有效的方式行使其規範權力，而普遍地減少法國領土上溫室氣體排放。換言之，這裡所涉及的是**國家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者活動和行為之管制者的角色**。

其次，公報告人提醒：為了使公法人承擔責任，法院應尋求過錯是否構成損害之適當原因（相當因果性），亦即，歸由法院在所有必要條件中進行選擇，且只採納與損害之間有**優勢關係的原因**。因此，雖說我們全都是溫室氣體的排放者，但不可能尋求判定每個人都對其排放的部分負責。相反地，**國家透過其命令制定權有引導行為舉止的特別權力，且擁有確保其遵守的公強權手段，唯有在國家底下才能結構性地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達到持續性地減排**。

最後，公報告人總結：減排路徑和全國低碳策略是國家自我賦予之減排工具，未遵守減排路徑已為溫室氣體在大氣中的超額排放所確立，**此超額排放——因缺乏規制和適當公共政策所致——「參與大氣之組成且因此其功能之正在進行中的改變；其因此參與生態損害的加劇**。國家的缺失因此就是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的原因之一」。不過，公報告人強調，承認違反減排路徑和生態損害加劇之間有因果關係一事，並不代表國家應完整地填補此損害：「**公法人的過錯是損害的原因之一，但公法人只依其過錯對於實現損害所生影響之比例來負責**」[182]。亦即，只為判決中所稱之「生態損害的一部分」

[182] A. Fort-Besnard, *op. cit.*, p.17-2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負責。

*3.* 損害賠償與預防

原告要求法院判定國家支付1歐元生態損害賠償，並命總理和相關部長停止生態損害。在中間判決中，法院援引**民法典第1249條之規定**指出：「生態損害——這是非個人損害——之賠償，優先以回復原狀為之，且只在復原措施不可能或不足夠之情形下，法官才判定負責人支付請求人金錢賠償，專用於環境之復原」（pt. 36）；而在本案中，「**一方面，原告社團未證明國家無法以回復原狀之方法填補本判決所認為其應負責之生態損害，另一方面，以象徵性1歐元來賠償生態損害，與此損害之重要性沒有關聯**」，於是駁回金錢賠償之請求（pt. 37）；由於預審狀態不容許界定應宣告國家採行哪些措施，法院命進行補充性的預審（pt. 39）。

在**終局判決**中，法院首先確認損害賠償的範圍，再對禁制令和怠金之請求作出宣告。

⑴損害賠償的範圍

針對損害賠償的範圍，法院指出：本案涉及到超出第1期碳預算所生之生態損害賠償以及預防和停止損害之訴訟，因此，本院僅檢視——在本裁判之日——損害是否持續以及是否已被填補（pt. 6）。為此，①法院從預審、且特別是HCC於2021年6月公布之年度報告中得出：針對2015-2018**第1期碳預算期間所確認之超排**62 Mt CO2eq（亦即每年15.5 Mt CO2eq），在2019-2030第2期碳預算中並未將之納入考量；而2020年4月21日命令修正碳預算時，還將第2期排放上限從年均399 Mt CO2eq調高到422 Mt CO2eq，此超排亦未在2024-2028第3期碳預算中加以考量，其上限穩定停留在年均359 Mt CO2eq，而之前是358 Mt CO2eq。②然而，從CITEPA之官方數據資料中得出，2019年的實際排放量為436 Mt CO2eq，低於年度指示性分配的443 Mt CO2eq，相差7 Mt CO2eq；2020年的實際排放量推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估為396 Mt CO2eq，亦低於年度指示性分配的436 Mt CO2eq，相差40 Mt CO2eq；雖然此一減量規模主要與covid-19危機而非國家特定行動有關，仍有必要納入考量。③此外，生態轉型部長主張，在covid-19危機後，歸功於強化氣候政策和追求限排之加總效果，2021年的排放水準將可以顯著低於年度指示性分配的423 Mt CO2eq；惟從CITEPA對2021年第一季評估資料中得出排放量為113 Mt CO2eq，並不容許確定2021年的減量容許填補損害或預防其加劇。④承上，法院扣除47 Mt CO2eq，得出應予賠償之損害在本裁判之日（2021年10月14日）為15 Mt CO2eq（pt. 7）。

光從判決的文字描述來看，顯得十分複雜。**簡言之，法院是依據總理發布之2015年11月18日命令和2020年4月21日命令所定排放量**[183]**，在確認2015年至2018年共超排62 Mt CO2eq、2019年減排7 Mt CO2eq、2020年減排40 Mt CO2eq後，計算出損害之數字為15 Mt CO2eq（亦即，62－(7＋40)＝15）**。

其實，針對損害的計算，中間判決的公報告人已在其結論中提及，可歸責於國家之生態損害加劇是出自於國家未遵守減排路徑，此一損害可透過「**減排路徑的矯正**」加以填補[184]。惟誠如學者所指出的，**可否將減少超額排放視為回復原狀之措施，不無討論餘地**。一方面，減排其實只能避免未來的生態損害，並不容許重回原本的狀態，除非立即將超排從大氣中消除，否則續存於大氣中的超排繼續產生效果。另一方面，以超排的15 Mt CO2eq作為損害賠償之對象，只包含第一階大氣及其生態功能的損害，完全未顧慮中間判決所承認的第二階生態損害，亦即，第一階生態損害對於全體生態系

183 參見肆、二、㈡、*2.*、⑵第二段。

184 A. Fort-Besnard, *op. cit.*, p.2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統所產生的影響[185]。

⑵禁制令和怠金

在終局判決中，法院似乎將命回復原狀之措施（民法典第1246條）以及命預防或停止損害之措施（第1252條），均納入禁制令之範圍，而在「針對禁制令和怠金之聲明」的標題下，同時檢視了生態損害的賠償與預防。

在援引民法典第1246條、第1249條及第1252條之規定（pt. 8）後，法院針對「禁制令之內容」指出：「溫室氣體超額排放所生之**生態損害呈現出繼續性和累積性**，因為未遵守第1期碳預算所引發的超額排放將加入先前的排放，且將在其整個生命週期（約100年）在大氣中產生效果。因此，法官在其禁制權力架構下所命之措施，應盡可能容許在足夠短之期間內**填補損害**，以及**預防或停止**所確認之損害」（pt. 11）。接著，法院認為，在本案之情勢下，針對第1期碳預算未被補償的超額排放部分，有必要命總理及相關部長採取所有有用的部門措施以填補損害；針對溫室氣體在大氣中續存所生損害的累積效果以及可能由此產生之損害，有必要命在足夠短的期間內制定此等措施以預防其加劇（pt. 13）。

至於具體的損害賠償方法，法院則以為，在本案之架構下，能夠復原損害的具體措施有各種形式，因此，「屬於政府自由判斷的選擇」（pt. 13），另從所確認的損害數量來看，認為至遲在次年底回復原狀顯得合理，且沒有必要課予怠金（pt. 14）。承上，法院「命總理和相關部長，就第1期碳預算未被補償的超額排放部分，亦即15 Mt CO2eq，採取能夠填補生態損害及預防加劇的所有有用措施，且損害之回復至遲應在2022年12月31日完成」（art. 2），其餘聲明駁回（art. 4）。換言之，在終局判決中，**法院只控**

185 J. Bétaill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223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制了時間，留給政府廣泛的判斷餘地，且駁回怠金之請求**。

最後，可以補充的是，在期限過後，國家未能填補損害，原告社團遂於2023年6月請求法院課予國家10億歐元的怠金。在2023年12月22日**裁判**中，法院認為回復原狀雖有延遲但現已完成，再次駁回怠金之請求[186]。

## 伍、生態損害賠償法制及實務剖析

民法典生態損害賠償章於2016年生效，於2021年為行政法院承認和適用。由於法條的規定相對簡單，**還留下許多問題有待法院釐清和具體化，特別是：何謂不可忽略的侵害？如何判斷、評估、復原和預防損害？甚至訴訟利益的認定也還有爭議的空間。此外，在制度設計上，是否依Jégouzo報告之建議，創設專責獨立機關、設立環境損害賠償基金、引進懲罰性賠償金等問題，亦未在立法後停止討論**。總之，相較於法國動輒數十年、甚或上百年的各種法制而言，生態損害賠償制度還相當年輕，後續演變仍待觀察，此處不多討論。相反地，以下將跳脫制度內容本身，進一步探求其背後的理論思維、釐清其與行政警察的關係、並檢視目前實務的動向，以期對法國現制有更好的掌握。

### 一、整合生態損害的理論思維

在傳統侵權責任法下，損害必須源自於對個人利益的侵害，惟自然環境又不是法律上的人，如欲承認生態損害並予以填補，勢必得克服其非個人特徵之阻礙。就此，立法者選擇以直接了當的方式

186 TA Paris 22 déc. 2023, n° 2321828/4-1. 原告不服此一執行裁判，已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承認生態損害的存在，而未對理論問題多加置喙。如欲瞭解此制度背後的理論思維，必須回到立法前學說的討論。其實，為了超克阻礙，法國學界曾提出多種解套方案，如從立法結果來看，立法者應是採用了將生態損害視為客觀損害的解方。

### ㈠四種學說方案

為了將生態損害整合到侵權責任法下，法國學者們提出各種建議。依Camproux Duffrène教授的歸納，可分成兩大類：**第一類仍是建立在個人損害的理論上**，可再區分為將生態損害視為是對環境本身之權益的侵害，或是視為是對人所享有之環境權的侵害；**第二類則是建立在環境利益的觀念上**，可再區分為將生態損害視為是客觀損害，或是視為是集體損害[187]。以下簡述這四種方案的內容。

**第一種方案是承認環境有法人格**，而使生態損害成為環境本身之權益所受的損害。在此架構下，環境是新的法權主體，因而，如同自然人遭受身體損害一般，可以承認生態系統或自然要素的個人損害。M.-A. Hermitte教授採此立場[188]。在採擇此方案下，無可避免地須為環境選任代表人，例如，在紐西蘭，是毛利族或國家可以代表起訴。此提案遠非空想，且符合法人格之技術的調適。只是，要承認環境具有法人格，必需有強烈的政治意志，但此意志在法國似不存在[189]。

---

187 M.-P. Camproux Duffrène, L'accès au juge civil français en cas d'atteintes à l'environnement: une diversité d'actions pour répondre à la diversité des préjudices, in *Le droit d'accès à la justice en matière d'environnement*, Toulouse: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Toulouse 1 Capitole, 2016, n ° 22 et s.

188 M.-A. Hermitte, « La nature, sujet de droit ? », *Annales. Histoire, Sciences Sociales*, n°1, spéc., 2011, p.211-212.

189 M.-P. Camproux Duffrène, L'accès au juge civil…, *op. cit.*, n° 22; M.-P. Camproux-Duffrene, D. Guihal, *op. cit.*, p.471. 在法國，各界對於是否賦予自然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第二種方案是建立在環境憲章第1條所保障之環境權上**，而將生態損害視為對自然人或法人所享有之主觀且個別之權利、或是其所擁有之環境的侵害。在此情形下，違反此權利的處罰不再須要透過傳統民事責任之過錯和侵害條件，只需確認對主觀權利的侵害，即可以如同侵害尊重私生活之權利一般，開啟損害賠償請求權[190]。V. Rebeyrol是此說的代表人物之一。在此架構下，任何人都可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而集體訴訟可能被鼓吹。不過，此一取徑其實並不容易實施，因為法院還必須在對立的權利或利益之間進行權衡。此外，填補是針對個人損害，因此，生態損害往往無法獲得真正的回復[191]。

**第三種方案是將生態損害構思為客觀損害**。Neyret教授是此提案的要角。其主要論點在於：客觀損害的承認其實位於民事責任客觀化的潮流之中，倘若我們透過類比而以過錯要件的演進來思考，**正如同我們放棄過錯之主觀要素（亦即，精神歸責之要求）以利於填補無識別能力人所造成之損害，我們也可以放棄損害之主觀要素（亦即，對人之影響之要求）以利於填補對環境所造成之損害**；基此，正如同客觀過錯責任不是一個無過錯之責任，「客觀損害」責任也不會是一個無損害之責任[192]；Neyret教授於是將生態損害定義為：獨立於對人影響之要求而以「自然之固有價值」為中心之對合法利益

---

法人格之爭論已久，詳見J. Bétaille, *Justice et écologie: panorama des principales recherches*, Toulouse, Toulouse Capitole Publications, 2021, p.31-33. (halshs-03413025)

190 V. Rebeyrol, *L'affirmation d'un droit à l'environnement et la réparation des dommages environnementaux*, Paris, Defrénois, 2010, cité par M. Bacache-Gibeili, *op. cit*. p.548.

191 M.-P. Camproux Duffrène, L'accès au juge civil…, *op. cit.*, n° 23; M. Bacache-Gibeili, *op. cit.*, p.548-549.

192 L. Neyret, La réparation des atteintes…, *op. cit.*, p.17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的侵害[193]。此一創新的提案必須配套一個明確規劃訴訟權人、訴訟受益人、損害賠償方法等的立法框架。其優點在於可以整合所有生態損害賠償之請求，不論訴訟之請求人是誰、為了什麼利益而行動[194]。

**第四種方案是將生態損害構思為對「環境集體利益」（intérêt collectif environnemental）的侵害**。Camproux Duffrène教授是鼓吹者之一。對其而言，所謂的集體利益並不是公共利益，更不是個別利益的加總，此種利益本已存於法國法上，特別是勞動法典承認：「對職業之集體利益所造成之損害」，工會在民事上有起訴權[195]。因此，承認環境集體利益不成問題。更本質而言，**環境集體利益涉及到全人類對於環境所擁有的一些不排他、不可分且不得讓與之跨個人權利**（droits trans-individuels）、傳達出人類物種之利益與其所依賴之社會—生態系統的共存，且反映出我們與非人類生命的命運共同體。在此意義下，環境集體利益與「人類（集體）權利」（droits humains）的反思融為一體，有別於「人權」（droits de l'homme）作為個別化之權利[196]。Camproux Duffrène教授認為此提案的優點是，可對防衛環境利益的特殊訴訟帶來融貫性[197]。

### ㈡生態損害賠償章：客觀損害取徑

2016年法律在民法典中創設專章，僅單純宣稱「任何應對生態

---

193 L. Neyret, Atteinte au vivant et responsabilité civile, LGDJ, 2006, n° 581 et s., cité par M. Bacache-Gibeili, *op. cit.*, p.550.

194 M.-P. Camproux Duffrène, L'accès au juge civil…, *op. cit.*, n° 25.

195 C. trav. art. L 2132-3.

196 M.-P. Camproux Duffrène, L'accès au juge civil…, *op. cit.*, n° 27;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465 et s.

197 M.-P. Camproux Duffrène, L'accès au juge civil…, *op. cit.*, n° 3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損害負責之人，負填補此損害之義務」（第1246條），且將損害賠償訴訟開放給「任何具有起訴資格和利益之人」（第1248條）。**法條中雖然未明言「客觀損害」，但既未要求應負責之人對他人造成損害，亦未要求訴訟權人本身遭受損害，此一跳脫「對人之影響」的立法方式，顯然受到Neyret教授前述理論的影響**。其實，Neyret教授所提主觀損害和客觀損害之區別，早在立法討論前，就為巴黎上訴法院在前引2010年Erika判決中採納，此外，Neyret教授還親身參與環境損害名錄、法律人報告以及Jégouzo報告，而如前所述，這三份文件在民法典專章的制定上正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此種客觀損害的取徑不僅有別於前述第四種集體但主觀的取徑，更遠離經常被討論或鼓吹的第一種（承認環境有法人格）和第二種（承認人人有環境權）以人作為思考起點的取徑。當然，我們可以質疑，依目前的制度設計，既然只有環境可以從損害賠償中獲益，環境可以被視為受害者，而依民法典第1242條「他人」之規定，此受害者必然是人，因此，在邏輯上，且如同在某些外國法上，環境就是人。然而，進一步檢視生態損害責任機制，即可反駁此論點。因為倘若如此，立法者就必須為不具實際行使能力的自然，準備一個容許代表她訴訟的機制，但第1248條所指定之人是以自身名義為防衛特定利益而起訴，並不是自然的代表人[198]。

此外，我們也可以提問，如果環境不是人而是物，那麼侵害環境，不就是侵害到人的私有物或共享之物，亦即，侵害到人對於環境的個別或集體權利；不過，檢視專章的規定，亦可反駁此論點。因為一旦被侵害，不論是否所有權化，環境損害都應被填補，且只有環境從填補中直接受益。換言之，環境從單純的物變成「應予以保護之物」，而生態損害賠償制度廣泛地轉向此保護：除了開放的

198 M. Boutonnet, L'évolution des formes…, *op. cit.*, p.24-2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訴訟權外，損害賠償義務課予任何應負責之人，因此並不排除物之所有權人。總之，環境是特別的物：受害的物，其本身雖不具訴訟權，但在某種意義上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199]。

簡言之，法國生態損害賠償法制的設計，是**將視角從法權主體移至所欲保護的法權客體上，藉由損害的客觀化以及配套措施的安排，提升自然環境在法律上的地位**。相較於傳統的民事責任法，此一專章可謂引入了另一種人與「他者」關係的觀點：人不再是支配關係下自然的主人，而是，符合生態現實，是環境的依賴者且是自然的一部分[200]。

## 二、侵權責任與行政警察的關係

為確保生態損害的復原，法國在民法典中增設專章。此一創舉可能讓人以為民事責任將獨攬所有生態損害修復之問題，其實不然。以維護公共安全、安寧和衛生為目的之**行政警察**（police administrative）——**任務相當於德國和我國所稱之秩序行政——向來在環境管制上扮演重要角色**[201]。新設立的特殊侵權責任並未取代行政警察，相反地，公法手段——亦即，透過行政警察權力的行使，直接課予負責人修復生態損害之義務——仍是達成目的更通常的途徑，其中，環境特別法針對個別領域所設置的特別警察機制（如空氣、水或土壤之污染防治措施）即是適例[202]。但同屬行政警察一環的「環境責任制度」則較為特別。源自2004年歐盟指令，此一制

199 *Ibid.*, p.23-25.

200 M.-P. Camproux Duffrèn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459.

201 有關法國法上行政警察與德國法上警察行政和秩序行政之異同，可參見王必芳，論法國行政契約的特點——從我國行政程序法行政契約章的立法設計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期，頁88-89，2017年6月。

202 Cf. M. Prieur, *op. cit.*, p.589 et s.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度在內國化法後長期未發揮實際功效，卻因設立在先，成為法國構思生態損害責任的參考先例。

### ㈠2008年環境責任制度：行政警察制度

在法國，為將2004年歐盟指令內國法化，立法者透過2008年8月1日環境責任法[203]（下稱「**2008年法律**」），在環境法典中引入第六篇「某些環境損害的預防和修復」[204]，且明定：「本篇之適用不阻礙任何特別警察制度之實施」[205]。

2008年法律所設立的環境責任制度是建立在污染者付費原則及合理社會成本上，適用於開發者活動對環境造成之損害[206]。所謂開發者，是指以職業名義實際從事或控制經濟活動的**任何公私法人或自然人**[207]，而「對環境造成之損害」是指「環境所遭受之可度量的直接或間接毀損」，包括**對土壤、水、物種和自然棲地及其生態服務等三類**所造成之具嚴重性的損害[208]。由此可知，**2008年法律僅規範對環境本身所造成之損害，而不及於人和財產之損害**，此點由法律明示「環境破壞所生損害……之受害人，不能立基於本篇請求修復」[209]可茲佐證。此外，本法還排除武裝衝突、自然現象所造成之損害，而原因事實上溯30年以上、或在2007年4月30日前發生或

---

203 Loi n° 2008-757 du 1er août 2008 relative à la responsabilité environnementale et à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au droit communautaire dans le domaine environnemental.

204 C. env. Livre I, Titre VI: Prévention et réparation de certains dommages causés à l'environnement (art. L 160-1 à L 165-2).

205 C. env. art. L 164-1.

206 C. env. art. L 160-1, al. 1.

207 C. env. art. L 160-1, al. 2.

208 C. env. art. L 161-1, I.

209 C. env. art. L 162-2. 這些受害人可依循傳統的侵權責任法求償。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停止活動者，亦不被修復[210]。

至於所適用之責任制度，則依活動性質之不同，區分成兩類：一是對健康或環境呈現風險、編列於附件III之職業活動（有關列管設施、水和廢物管理之領域），適用無過錯責任[211]；另一是對所有其他職業活動，只就物種和棲地（不包括對水和土壤）之損害，承擔過錯責任[212]。無論何種情形，有權機關應舉證開發者活動與損害（或損害風險）之間有因果關係[213]。

在預防或修復措施方面，法國法指定**省長（préfet）為權責機關**[214]。面對損害之立即威脅，開發者應立即採取預防措施，而當損害發生時，開發者應立即採取終結原因、預防或限制其加劇之措施，再經省長評估損害的性質和結果後，由開發者提議、省長以附理由之決定來指定適當的修復措施[215]。在損害威脅和發生這兩種情形下，省長除得要求開發者採取預防或修復措施外，於必要時得課予行政措施和制裁，另於緊急或嚴重危險時得以開發者之費用自行採取必要措施[216]。相反地，**私人（所有權人或環保團體）並未被賦予直接對抗開發者活動的權利**，僅得被徵詢意見以及於緊急時請求省長同意由其實施預防或修復措施[217]。

在修復方法上，聚焦於回復原狀而完全未提及金錢賠償。針對土壤，規定十分簡單，只要求修復措施應容許除去嚴重危害人類健

210 C. env. art. L 161-2, 161-4, 161-5.
211 C. env. art. L 162-1-1°, R 162-1.
212 C. env. art. L 162-1-2°.
213 C. env. art. L 162-1, al. 2.
214 C. env. art. L 165-2.
215 C. env, art. L 162-3, 162-7, 162-11.
216 C. env. art. L 162-13, 162-16.
217 C. env. art. L 162-10, 162-1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康之風險，且應考量到自然再生之可能性[218]。針對水以及物種和棲地，則提出漸進之措施：首先，「**初級修復**」（réparation primaire），是指使自然資源及其服務返回或接近其原初狀態的任何措施；其次，在初級修復無法返回到或接近原初狀態時，應實施「**補充修復**」（réparation complémentaire）之措施，以提供相當於重建原初狀態之水準的自然資源或服務；最後，還應以「**補償性修復**」（réparation compensatoire）措施來補償在損害與初級或補充修復產生效果之間，自然資源或服務所生的中間損失[219]。

最後，值得一提的，有關此責任之性質，並非完全不受爭議。如前貳、一、㈠所述，歐盟執委會原以民事責任來構思此制度，因此指令中殘留民法的身影。有學者據此指出，不論是從「環境責任」之標題，或是條文中「過錯」或「因果關係」等概念來看，2008年環境責任制度貌似特別的侵權責任制度[220]。不過，所謂的侵權責任，必須涉及二個法權主體之間債之關係，但在2008年法律下，修復義務是由行政機關課予，基此，現今學說均將之分析為**確保公共秩序的行政警察制度**[221]。

### ㈡侵權責任與行政警察併行

在法國法上，2008年法律是第一部明白界定「對環境造成之損害」的法律，因而有學者稱，純粹生態損害是透過行政法而進入到實定法中[222]。其實，在形成2016年改革共識以前，不乏論者質疑

---

218 C. env. art. L 162-8.

219 C. env. art. L 162-9.

220 相關分析，詳見M. Bacache-Gibeili, *op. cit.*, p.568.

221 Y. Jégouzo (dir.), *op. cit.*, p.9; Club des jurists, *op. cit.*, p.20; M. Lucas, *op. cit.*, n° 9-11.

222 B. Ménard et N. Rias, *op. cit.*, p.400 et s.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民事責任的適當性而對環境責任制度寄予厚望[223]，此外，工業界更肯定此一制度已針對生態損害之特點提供完整和融貫的修復工具，因此，沒有另立新法的必要[224]。惟在現實上，此一源自歐盟指令之機制卻遲遲未在法國領土上適用，歐盟執委會還曾為此發函敦促法國實施[225]。

依分析，此制度「失敗」的主因在於其**有限的適用範圍**：只針對某些類別的損害（不包括空氣、生物多樣性）且只保留給最嚴重的損害、有許多除外規定（例如，出自某些經許可之活動或擴散性的污染）、再加上時間上的限制，以致於大多數的損害得以逸脫此制度之束縛[226]。此外，**行動權力集中於省長手中**，倘若省長不夠獨立或怠惰[227]，將導致運作失靈；對此，有私法學者直指，現今條文之所以如是規定，就是工業界積極遊說的結果，真正的目的就是為了不被適用[228]。最後，**Jégouzo報告指出，2008年法律所設立之警察權力與既存約25個特別環境警察之間的銜接過於錯綜複雜**，是有限的適用範圍加上特別警察機制的存在，導致2008年法律未被

223 例如，民法學者M. Poumarède建議從2008年法律所指引之路徑下來思考此一問題，cf. M. Poumarède, *op. cit.*, p.247 et s.

224 特別是法國企業運動聯盟（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cf. L. Neyret, La consécration du prejudice…, *op. cit.*, p.926.

225 歐盟執委會於2020年7月2日發函敦促包括法國在內的數個會員國實施2004年指令。

226 Y. Jégouzo (dir.), *op. cit.*, p.9; Club des jurists, *op. cit.*, p.21; A. Van Lang, *op. cit.*, p.299.

227 M. Bacache-Gibeili, *op. cit.*, p.561-562.

228 G. J. Martin, De quelques évolutions…, *op. cit.*, n° 4. 在此民法學者心中，行政手段的實施從屬於社會、經濟和政治局勢的變數，難以有效面對生態損害之問題，相反地，即便責任法有其限制，但民事責任是由私人發起、法院審理，運作十分靈活，是一個本質上優於行政規制的有效工具。Cf. G. J. Martin,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op. cit.*, p.121-12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實施[229]。

針對環境責任制度的主要缺點，修法擴大其適用範圍，或不失為解方，但此制度是歐盟會員國協商的結果，且建立在複雜的平衡之上（省長只在有限範圍內行使重要權力），無法更動之[230]，因此，透過民事責任取徑來打造一般性的修復制度，成為難以回避的選項。只是，2008年法律並未憑空消失，二個適用範圍有所重疊的機制之間應該如何銜接、如何取得整體的融貫性等，須預作安排。為此，2016年法律在民法典中引進第1249條第3項：「損害之估計，於必要時，應考量到特別是在實施環境法典第1部第6篇架構下已採行之修復措施」，同時在環境法典中引進第L. 164-2條：「適用本篇所採之修復措施，應考量到適用民法典第3部第3篇次篇第3章已採行之措施」。從這兩個相互考量的規定，再加上前已提及之「不阻礙特別警察制度之實施」的規定可知，**環境責任制度不僅與特別環境警察、也與生態損害賠償制度之間，維持著併行而非排他的關係**。

而這樣的安排，在虛設多年後，近期終於在一起跨國污染案中發揮作用。2020年4月，法國北部爆發了Tereos**製糖公司跨國河川污染案**，為回應此一生態災難，轄區省長在事故發生後立即課予Tereos公司採取緊急措施、6月發布補充性指示和催告、12月設立主導生態復原之委員會以界定適切的復原措施、次年8月命Tereos公司據此修復損害和補償衝擊。另一方面，**里耳地方法院於2023年1月12日作出判決**[231]，在刑事方面，科處Tereos公司50萬歐元罰金，在附帶民事方面，幾乎認可21個地方自治團體和社團所請求的精神

229 Y. Jégouzo (dir.), *op. cit.*, p.9.
230 Cf. Club des jurists, *op. cit.*, p.27.
231 TJ Lille, 12 janv. 2023, n° 2023-21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和物質損害賠償，另針對數起有關生態損害賠償之請求，考量到在2008年環境責任制度下已實施之修復措施以及污染所造成之無法補救之損害，總計核定9百萬歐元的賠償金。此案闡明了民事責任與行政警察的互補性，為重大污染事件的處置首開先河[232]。

## 三、民事訴訟與國賠訴訟的現況

民法典中生態損害賠償章的增訂，無疑是各方長期不斷對話的成果。然而，在這過程中，國家責任基本上被忽略、公法學者幾乎缺席，而行政法院作為國家責任法之建構者和適用者，遲遲未演進其立場。也因此，曾令人以為此制度專屬於民事責任，且預見民事訴訟的提起，但出乎意料之外的是，相關判決至今並不多見。相反地，在行政訴訟方面，於世紀案件判決打破僵局後，開始有其他判決跟進。

### ㈠民事訴訟方面

在法國，生態損害之觀念與Erika案緊密連結，在此案中，油污所造成生態災難規模之大、巴黎上訴法院以侵害自然環境之名所核給賠償金額之高（達1千3百萬歐元），都讓人留下深刻印象。不過，生態損害之承認並非一蹴即成，除了學說的持續努力外，還應歸功於先前累積的裁判。其實，在廢棄法院作成2012年Erika判決之前，約有**200個普通法院的裁判**以或多或少直接之方式承認生態損害[233]，只是各個法院在面對請求時，採取相當分歧、矛盾、甚

232 Cf. « Pollution de l'Escaut: les progrès de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 Actu-Environnement, https://www.actu-environnement.com/ae/news/pollution-escaut-reparation-prejudice-ecologique-41200.php4 (dernière visite le 20 août 2024).

233 L. Neyret et G. J. Martin (dir.), *op. cit.*, p.313 et s., cité par L. Neyret et G. J.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至不融貫的解方[234]，因而促成了生態損害賠償的法制化。

在2016年民法典設立專章後，原本預期將出現新一波的裁判，但實際上，案件量似乎很少[235]，且在幾個承認生態損害的判決中[236]，只見一起涉及**非法捕撈的案件**吸引學界的目光。在此案中，4名刑事被告在某國家公園的水域中從事非法捕撈活動，數年間總計掠奪4公噸以上的魚類、章魚、海膽及一些受保護物種，該國家公園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填補生態損害。在**2020年3月6日判決**中，承審的馬賽地方法院確認生態損害成立，但考量到這些被告顯然沒有能力復原海洋生物多樣性之損害，因而判定其支付**35萬歐元**的賠償金給該國家公園，認為後者是唯一有能力透過與生態系統相容之方法來復原環境之人[237]。相關評論普遍肯定此一判決是生態損害賠償上的重大進步，特別是認為35萬歐元是一筆重要金額。但此筆金額，後因損害評估方法的不同，被上訴法院大幅縮減成5萬2千歐元[238]，並經廢棄法院駁回定讞[239]。

---

Martin, *op. cit.*, p.940.

234 Club des jurists, *op. cit.*, p.21; Y. Jégouzo (dir.), *op. cit.*, p.10.

235 Par ex. P. Brun, « Application et non-application des articles 1246 et suivants du Code civil: bilan et perspectives, Environnement et développement durable », *Énergie – Environnement – Infrastructures,* n° 1001, 2022, dossier 7.

236 除了前述Tereos製糖公司案外，有學者援引TJ Rennes, 12 févr. 2021, n° 18129000062 和TJ Tulle, 29 janv. 2021, n° 15201000017（二案涉及污染水道導致魚類大量死亡）、CA Besançon, 23 févr. 2021, n° 19/01375（涉及農人在自家土地上破壞受保護物種之棲地）等判決（voir M.-P. Camproux Duffrène, Contentieux civil… *op. cit.*, § 38）。經檢索法學資料庫，這些判決並未引發什麼討論。

237 T. corr. Marseille, 6 mars 2020, n° 18330000441.

238 CA Aix-en-Provence, 29 juin 2021, n° 20/01931.

239 Cass. crim., 4 oct. 2022, n° 21-85.29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此案引發熱議之處在於生態損害的評估方法[240]，但本文好奇的是，為何在2016年立法之後裁判量反而銳減？且為何此案可以「順利地」成為重要案件？是制度設計本身或其他原因使然？依據學者Julien Bétaille的分析，**民法典第1249條**之規定可能是關鍵所在。第1249條以回復原狀為優先及賠償金專用於復原環境損害之規定，固然理論上融貫，卻間接造成請求人的沉重負擔：在回復原狀方面，其迫使請求人提議具體的填補措施，這在環境領域上從來不是易事，且需要高度的專業鑑定；在金錢賠償方面，第1249條還要求請求人須有能力「採取有用措施」，這意味著，除專業知識外，還需具備確保工事的才能。**環保社團是法國環境訴訟長期以來的引擎，但在這些負擔下，恐怕缺乏興趣和足夠財力去引導訴訟**，而這或可說明，何以在這起非法捕撈案中，請求人是公務機關而非環保社團[241]。

### ㈡國賠訴訟方面

如貳、二、㈠、*1.* 曾提及的，有關公法人造成環境損害的責任類型，主要有兩種，一是公共建物或工程之存在或運作所造成之相鄰關係異常干擾，採無過錯責任，另一是公法人之違法決定或有過錯之缺失所造成之損害，採過錯責任。後一類型涉及規制權力之行使，不僅在傳統的環境損害（亦即派生生態損害）訴訟中占有一席之地，且現今似乎有發展成為生態損害賠償訴訟上主流類型的潛能。

---

240 Par ex. B. Parance, « Décision majeure sur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 *JCP G*, n° 27, 2020, p.1256-1260.

241 Bétaille認為此機制的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對環保社團而言的可行性，因而建議第1249條的規定應該要更為靈活。Cf. J. Bétaill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op. cit.*, p.223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申言之，在2021年世紀案件判決中，國家即是以溫室氣體排放之**管制者身分**被判應為生態損害的一部分負責。經查，最近又有二則同類型的判決出現。**首先，在一起有關農藥產品的案件中**，5個環保社團（其中包括主導世紀案件的「眾人事務」）向**巴黎地方行政法院**起訴，主張國家應就其對農藥產品之風險評估和上市許可的缺失和不足所造成的生態損害負責。本案由作成世紀案件判決的第4分部第1庭審理。**在2023年6月29日判決**中[242]，法院以世紀案件判決為範本，先肯定原告社團的起訴資格和利益，並基於科學共識及被告無爭議，承認源自農藥產品活性物質所造成之水和土壤感染、生物多樣性和生物量衰竭以及對人類從環境獲取益處之侵害，構成生態損害；接著，肯定國家違反其在減少農藥產品上所自訂之目標以及歐盟指令有關保護地下水之義務，並認定生態損害與這些過錯之間有直接和確定之關係；最後，考量到國家所犯之過錯，命政府在2024年6月30日以前，採取任何有用措施以使減少農藥產品使用之節奏能符合政府自訂之生態農作計畫（plans Ecophyto）之路徑，此外，採取對抗農藥產品之事故和污染風險的任何有用措施，以復原和保護地下水。

另在一起**因綠藻大量繁殖污染海岸的案件**中，某環保社團向**雷恩地方行政法院**起訴，要求法院判定國家就其行使權力上有過錯之缺失，對某海灣自然保護區所造成的生態損害，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在**2023年7月18日判決**中[243]，法院在援引相關規定後，立基於研究報告指出，省長作為氮所源自之環保列管設施的管制機關以及作為自然環境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機關，在減少農業活動之危害以及維護自然保留區生物多樣性上所採措施之不足，構成有過錯之缺

[242] TA Paris, 29 juin 2023, n° 2200534/4-1.
[243] TA Rennes, 18 juill. 2023, n° 210156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失；接著，針對生態損害賠償之請求，援引民法典1246條、第1247條和第1248條之規定肯定原告社團的起訴資格和利益；其次，援引第1249條和第1252條，先肯定綠藻持續堆積對自然保留區生物多樣性所造成之侵害，構成第1247條意義下之生態損害，再依科學共識指出，受損之生態系統的復原須以停止外部原因為前提；基此，法院命省長在4個月內作出有關環保列管設施之指示，以限制氮肥總量而有效減少優養化現象，此外，命省長對保護區內全體農業開發擬定一個定期控制之計畫。

在目前累積的三個判決中，國家所應負責的生態損害，已從大氣及其功能的侵害，擴充到土壤、水、生物多樣性、甚至人類從環境取得之集體利益的侵害，且**所涉及的都是公法人缺乏管制或管制不足而協力於生態損害的實現**，也因此，法院所命回復原狀之具體方法有別於慣常的事實上修復，且特別著重在損害的預防。私人或公法人從事開發活動或經營公共服務所直接造成的生態損害，仍可能透過公法手段確保其復原，不同於此，公法人行使規制權力上之缺失所間接造成的生態損害，則缺乏其他對抗武器，基此，本文以為，這些判決所跨出的一步，別具意義。

最後，應再次強調，目前尚未有上訴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相關裁判，後續發展仍有待觀察。不過，如果從學說的評論、最高行政法院的活動報告[244]以及副主席Didier-Roland Tabuteau在幾場會議的開幕致辭[245]來推測，生態損害賠償法制在行政法院的適用

244 https://www.conseil-etat.fr/publications-colloques/rapports-d-activite/bilan-d-activite-2021/climat-l-etat-somme-d-agir-davantage (dernière visite le 20 août 2024).

245 https://www.conseil-etat.fr/publications-colloques/discours-et-interventions/ouverture-de-la-conference-annuelle-du-forum-europeen-des-juges-pour-l-environnement-discours-de-dider-roland-tabuteau-vice-president-du-conseil (dernière visite le 2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性，似不致於被推翻。不僅如此，這些判決所建立的某種「審查模式」（特別是訴之利益的寬鬆判斷、立基於科研資料上之生態損害的認定、超越科學上因果關係之法律上因果關係的推定[246]、著重在預防而非填補損害的判決結果），相當有利於環保社團訴訟之提起及目的之達成，不排除將來有更多的勝訴判決出現。

# 陸、結　論

## 一、法國法綜論

隨著環境污染和破壞日益嚴重，環境本身遭受損害的課責問題亦浮出檯面。然而，不論稱為（純粹）生態損害或自然資源損害，傳統侵權責任法不再是適合的求償工具。在法國，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即是基於個人損害之欠缺，長久以來持保留立場，只願透過對精神損害的擴充解釋，間接填補部分的生態損害。此一解方顯然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害，先是廢棄法院於2012年Erika判決中變更立場，後是立法者於2016年在民法典侵權行為次篇中增訂「生態損害賠償」專章。此一專章明白界定生態損害，並在既有侵權責任制度之架構下，依據此新型損害之特點，建立起一套融貫的損害賠償機制。至2021年，巴黎地方行政法院為時勢所趨，在「世紀案件」判決中，不僅適用此一民事制度，且肯定公法人應為其作為管制者之缺失所造成的生態損害負責。從目前的實務來看，民事訴訟遠未發生訴訟爆炸，而國賠訴訟似乎有開展的潛能。

---

août 2024); https://www.conseil-etat.fr/publications-colloques/discours-et-interventions/ouverture-du-colloque-sur-les-150-ans-de-l-arret-blanco-par-didier-roland-tabuteau-vice-president-du-conseil-d-etat (dernière visite le 20 août 2024).

246 B. Lormeteau, *op. cit.*, p.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在法國，生態損害賠償制度的創設，如從生態損害概念的萌芽起算，前後歷經半個世紀的學說思辨和實務淬鍊，才終於在民法典落腳，如今開始在國家責任法扎根。有論者批評這是以犧牲侵權責任法內在邏輯為代價。不過，如前所述，此一制度並非源自突發奇想，不僅有其發展的脈絡可循，且有學說的理論建構作為後盾，特別是從整個民事責任客觀化的潮流，為此類損害的承認奠立基礎。本文以為，此一客觀損害取徑的採納，無寧見證了法國民法典200多年來不斷創新和演進的勇氣。

除了「棲地」的獨特性外，法國制度還具備一般性的特點，且隨著國家責任的加入，為生態環境提供更加周全的保護。歸納而言，㈠責任主體：是任何人，而不限於從事職業活動之人，且除私人外，擴及公法人；㈡行為態樣：除直接破壞環境之行為外，已涵蓋公權力行為；㈢保護對象：舉凡生態系統之要素、功能或服務都包括在內，而未限縮在特定的自然要素上；㈣請求主體：包括國家、環保團體等「任何具起訴資格和利益之人」，由於請求者並非受益者，無須擔心大量訴訟提起；㈤責任範圍：除以回復原狀為優先、金錢賠償亦須專用於復原環境之賠償責任外，負責人還應防免損害的立即實現，且法院得依請求命任何人防堵損害的發生；㈥制度功能：此制度的實施必須訴諸法院，或有緩不濟急的疑慮，但如前所述，制度設立目的不在取代行政警察，可與公法手段併行、或至少作為補充或最後手段。簡言之，法國制度的一般性展現在各個面向，具體落實法國環境憲章第4條所要求之「任何人都應……致力於修復其對環境所造成之損害」以及第2條所課予之「任何人都有參與環境維護和改善的義務」。

## 二、我國法的反思

在我國，如前言已提及的，不論是「德翔船舶油污案」或「玉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山森林大火案」，誰可以針對「生態損害」的部分，依侵權行為法提起訴訟並獲得賠償，其實大有問題。甚於法國傳統侵權責任法[247]，我國侵權行為法向來只保護私權，因此，當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野生動物等自然資源遭受侵害，私人、環保團體或政府機關都無法依民法相關規定求償[248]；相同地，國家責任之成立亦以人民受害為要件，不論是公共設施或行使公權力所致之生態損害，亦無法依國家賠償法求償。至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環境特別法，如有提及損害賠償，僅關涉個人損害[249]；此外，縱然就遭受污染之環境本身，課予責任人諸多清除、整治和復育之義務，但能否順利達成修復之目標，似乎僅能仰賴和信賴主管機關的積極行事。因為，即便設有公民訴訟條款，（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必須在行為人或公私場所違反法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下，經書面告知主管機關而仍未執行時，始得請求行政法院判令主管機關執行其怠於執行其職務之行為[250]。依如此輾轉迂迴之規定，人民或公益團體難以協力於修復義務之履行，且無論如何，無法要求主管機關對自身疏於執行所加劇之生態損害負責。

鑑於國內欠缺較為一般性的「環境相關之緊急應變、損害賠償、補償及救濟制度」[251]，曾有立委及學者提出法律草案，包括

---

247 在法國法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包括各種純粹經濟上利益。

248 張新楣，同註1，頁170。

249 例如，水污法第70條、空污法第92條、土污法第20條和第52條。

250 例如，空污法第93條、海污法第59條、土污法第54條。有關我國環境公民訴訟的結構與侷限，可參見李建良，法制框架下氣候公民訴訟的想像，台灣法律人，4期，頁9-11，2021年10月。

251 環境基本法第第33條第2項。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003年「環境損害賠償法」草案[252]、2007年「環境損害責任法」草案[253]、2009年**「環境責任法」草案**[254]。前二份草案僅處理特定事業或設施所致人身或財產損害之責任問題，後一草案則擴及「自然資源之損害」，且明白將公共設施所致者包含在內（第4條、第10條），可謂相當先進。依此草案，自然資源損害被定義為「土地、魚類、野生動植物及其棲息地、空氣、水體、地下水、飲用水源及其他自然資源之傷害或損失」（第3條），而相關責任區分成二類，**一是損害賠償責任**：對於污染行為導致之自然資源損害，「如無特定受害人或受害人不為請求時」，由依第37條設立之「自然資源回復基金」請求之，而公益團體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代位提起訴訟（第12條），此外，明定賠償方法是以回復原狀為原則（第14條）；**另一是行為責任**：對已發生之自然資源損害，事業或設施應立即或依主管機關之限期要求，採取適當行為或措施，避免損害擴大或回復原狀（第17條），若事業或設施違反本法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人民或公益團體得請求行政法院判令主管機關執行（第58條）。

「環境責任法」草案提出已有10多年之久，近年有一篇研究自然資源損害賠償的論文出版[255]。此篇論文是以美國法為研究對象，但對我國現行法制及相關裁判也有詳細的分析和討論。依此專論，在我國現行法上，雖然自然資源損害無法直接作為民法侵權責任之保護客體，但可以求諸特別法之規定探求自然資源之權利歸

252 由賴勁麟立法委員提案。

253 由陳慈陽和郭麗珍教授受環保署委託所擬定。

254 臺大法學基金會，「公害糾紛處理與環境損害責任之運作機制探討及法制研修推廣」專案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第二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由葉俊榮教授主持，2009年12月。

255 張新楣，同註1，頁109-18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屬，從「所有權的功能面向」予以保護，亦即，由政府基於自然資源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自然資源損害賠償。惟其進一步指出，此一取徑無法涵蓋所有的自然資源（例如動態之自然資源或環境媒介），且與自然資源應為集體共同所有之屬性相違背，因而建議立法者應於民事侵權法之外，建立一般之「自然資源損害」賠償法制，使政府以受託人之形式請求賠償，完善解決請求主體之問題[256]。

在我國現行法不足以因應生態損害或自然資源損害之問題下，本文以為，**於既有針對個別領域制定的環境特別法之外，如能仿效法國法或依上述兩份研究的建議，另行打造一套適宜的損害賠償機制，應有其實益。針對此機制的安身之處，法國制度得以或之所以在民法典落腳、繼之在國家責任法上發展，有自身背景和法制條件，他國不易（也無庸）形成此一共識，本文因而贊同上述兩份研究之建議，可以單獨在一部有關生態損害的專法、或至少同時在一部有關環境損害責任之專法中，處理生態損害賠償之問題**，只是如何界定生態損害或自然資源損害、如何與傳統責任制度嫁接，還須再行討論。至於制度設計的大方向，依這兩份研究，前者將責任主體限縮在特定的事業、設施及公有公共設施，且以特設之回復基金為請求主體，公益團體則例外可以代位提起訴訟；後者未限縮責任主體，但參考美國公益信託原則，以政府為請求主體；而不論是前者或後者，都未考量到國家作為管制者也可能協力於生態損害的生成。對於這兩種提議，本文有些不同的想法。

我國環境基本法第4條第1項和第2項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正如同法國環境憲章一般，這兩項規定課予全體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且揭示一般性的責任原

256 張新楣，同註1，頁170-17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則。縱然基本法僅具綱領性、宣示性或政策性的作用，卻已明確指引出國家政策的方向及法令的制訂。本文以為，在進入生態緊急狀態的今天，打造一個以復原環境為目的之一般性損害賠償制度不僅必要、且事不宜遲，本文因而建議，立法者在制定專法時，在制度設計上可以借鑑法國法：一方面，以任何人為責任主體，不論是事業或一般人、不論是私人或公法人，亦不論公法人是污染者或管制者，都必須為自身造成之具一定嚴重性的生態損害，負以回復原狀為優先之賠償責任；另一方面，放寬請求主體，至少讓包括公益團體在內之足以代表環境利益的不同公私人選，可以直接對破壞環境之責任主體提告，以集體的力量確保受害環境得以復原、甚至阻止憾事發生。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參考文獻

## 一、中　文


1. 王必芳，論法國行政契約的特點——從我國行政程序法行政契約章的立法設計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期，頁73-151，2017年6月。
2. 王必芳，論國家賠償責任的歸責原則——以法國「公共服務過錯」責任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32期，頁1-80，2023年3月。
3. 王韻茹，RCA判決與環境責任法制之關聯性，月旦法學雜誌，253期，頁45-53，2016年5月。
4. 李建良，法制框架下氣候公民訴訟的想像，台灣法律人，4期，頁8-12，2021年10月。
5.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氣候訴訟入門手冊，2022年9月。
6. 張新楣，美國法之環境損害賠償——兼論我國相關法制及裁判，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69期，頁109-186，2020年10月。
7. 許耀明，「世紀判決」——法國一歐元氣候訴訟，月旦法學教室，227期，頁34-37，2021年9月。
8. 陳忠五，法國侵權責任法上損害之概念，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0卷4期，頁111-214，2001年7月。
9. 陳忠五，新世紀法國侵權責任法的挑戰——以交通事故損害賠償責任的發展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卷2期，頁113-161，2006年3月。
10. 臺大法學基金會，「公害糾紛處理與環境損害責任之運作機制探討及法制研修推廣」專案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第二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由葉俊榮教授主持，2009年12月。


## 二、外　文


1. ASSOCIATION DES PROFESSIONNELS DU CONTENTIEUX ÉCONOMIQUE ET FINANCIER,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en pratique*, Paris, APCEF, 201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 BACACHE-GIBEILI(M.), *Les obligations -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xtracontractuelle*, 3e éd., Paris, Economica, 2016.
3. BELRHALI(H.), *Responsabilité administrative*, Paris, LGDJ, 2017.
4. BÉTAILLE(J.), *Justice et écologie: panorama des principales recherches*, Toulouse, Toulouse Capitole Publications, 2021. (halshs-03413025)
5. BÉTAILLE, (J.), «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à l'épreuve de l'Affaire du siècle », *AJDA*, 2021, p.2228-2234.
6. BOUTONNET, (M.), «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causé à l'environnement », 新世代法政策學研究，Vol. 5, 2010, p.67-109.
7. BOUTONNET, (M.), « L'évolution des formes de préjudice: le cas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 *Les Cahiers Portalis*, n° 9, 2022, p.19-26.
8. BRUN, (P.), « Application et non-application des articles 1246 et suivants du Code civil: bilan et perspectives, Environnement et développement durable », *Énergie – Environnement – Infrastructures*, n° 1001, 2022, dossier 7.
9. CAMPROUX DUFFRÈNE, (M.-P.), « L'accès au juge civil français en cas d'atteintes à l'environnement: une diversité d'actions pour répondre à la diversité des préjudices », in J. Bétaille (dir.), « *Le droit d'accès à la justice en matière d'environnement* », Toulouse,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Toulouse 1 Capitole, 2016, p.203-224.
10. CAMPROUX DUFFRÈNE, (M.-P.), « Contentieux civil – Responsabilité délictuelle », *J. Cl. Envrionnement*, Fasc. 4960 (Première publication: 27 décembre 2021).
11. CAMPROUX DUFFRÈNE, (M.-P.), «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et sa réparabilité en droit civil français de la responsabilité ou les premiers pas dans un sentier menant à un changement des rapports Homme-Nature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3, 2021, p.457-474.
12. CAMPROUX DUFFRÈNE, (M.-P.) et GUIHAL, (D.), « Préjudice écologique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3, 2013, p.457-480.
13. CHANTAL, (C.), « Grande et petite histoire d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dans la loi du 2 février 1995 », *Revue juridique de*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l'environnement*, n° 2, 1995, p.195 -217.

14. CLUB DES JURISTES, Mieux réparer le dommage environnemental, Commission environnement, Paris, 2012.
15. COUDOING, (N.), « Le dommage écologique pur et l'article 31 du NCPC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2, 2009, p.165-179.
16. COURNIL, (C.), LE DYLIO, (A.), MOUGEOLLE, (P.), « Notre affaire à tous et autres c. l'État français », in C. Cournil (dir.), *«Les grandes affaires climatiques* », Aix-en-Provence, DICE Éditions, 2020, p.223-233.
17. DEFFAIRI, (M.), « L'affaire du siècle: le préjudice écologique saisi par les juridictions administratives », *DA*, juin 2021, comm. 28.
18. DEFFAIRI, (M.), « La portée constitutionnelle des dispositions de la Charte de l'environnement », *Titre VII*, n° 8, 2022, p.54-63.
19. DEGUERGUE, (M.), « Les imperfections de la responsabilité administrative environnementale », *AJDA*, 2018, p.2077-2081.
20. DUTHEILLET DE LAMOTHE, (L.), « Le contentieux en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mené par les associations devant le Conseil d'État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spécial, 2019, p.39-50.
21. HERMITTE, (M.-A.), « La nature, sujet de droit ? », *Annales. Histoire, Sciences Sociales*, n° 1, spéc., 2011, p.173-212.
22. HUGLO, (C.), « L'inéluctable prise en compte du dommage écologique par le juge administratif », *AJDA*, 2013, p.667-673.
23. JÉGOUZO(Y.) (dir.), *Pour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rapport du groupe de travail installé par Mme Christiane Taubira,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17 sept. 2013.
24. LORMETEAU (B.), « Les contentieux climatiques en France: Bref état des lieux », *Lettre du réseaux EDEN.i*, n° 5, 2022. (halshs-03788141)
25. LUCAS, (M.), « Pour l'introduction légale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dans l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administrative », *Revue environnement et développement durable*, 2014, étude 6, p.11-18.
26. MALET-VIGNEAUX, (J.), « De la loi de 1976 à la loi de 2016. Le préjudice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écologique: après les hésitations, la consécration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4, 2016, p.617-628.

27. MARTIN, (G. J.), «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pour les dommages à l'environnement et la Convention de Lugano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2-3, 1994, p.121-136.

28. MARTIN, (G. J.), « De quelques évolutions du droit contemporain à la lumière de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par l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 *La Revue des juristes de Sciences Po*, n° 18, 2020, p.71-76.

29. MARTIN, (G. J.), « La défini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à la lumière de l'article 4 de la Charte de l'environnement », *La Semaine Juridique - Edition Générale,* n° 8-9, 2021, p.379-381.

30. NEYRET, (L.) et MARTIN, (G. J.), « De la nomenclature des préjudices environnementaux », *La semaine juridique - édition générale*, n° 19, 2012, p.940-942.

31. NEYRET(L.) et MARTIN(G. J.) (dir.), *Nomenclature des préjudices environnementaux*, Paris, LGDJ, 2012.

32. NEYRET, (L.), « La réparation des atteintes à l'environnement par le juge judiciaire », *D.*, n° 3, 2008, p.170-176.

33. NEYRET, (L.), « La conséc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dans le code civil », *D.*, 2017, p.924-930.

34. PARANCE, (B), « Décision majeure sur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 *JCP G*, n° 27, 2020, p.1256-1260.

35. POUMARÈDE(M.), « L'accès à la justice et la réparation des atteintes à l'environnement », in J. Bétaille (dir.), « *Le droit d'accès à la justice en matière d'environnement* », Toulouse,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Toulouse 1 Capitole, 2016, p.247-264.

36. PRIEUR(M.),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Dalloz, 2016.

37. RADIGUET, (R.), « Responsabilité de l'état – climat »,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 2, 2021, p.407-419.

38. RADIGUET, (R.), «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quand la logique s'en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mêle, la matérialité de la réparation s'évàpore ! À propos de l'Affaire du siècle 2 », *AJDA*, 2022, p.929-936.

39. RAVIT, (V.) et SUTTERLIN, (O.), « Réflexions sur le destin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pur" », *D.*, 2012, p.2675-2683.

40. STEINMETZ, (B.), « Le prejudice ecologique pur en droit français: les enseignements du nauf rage du petrolier Erika », *Revista do Curso de Mestrado em Direito da UFC*, 2010, p.235-245.

41. TORRE-SCHAUB(M.), « Le dommage environnemental: Vers un concept global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pur », in J. Morand Deviller, J.-Cl. Bénichot (dir.), « *La Mondialisation et globalisation des concepts en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 Paris, Lexisnexis, 2010, p.75-96.

42. VANG LANG(A.),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4e éd., Paris, PUF, 201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On the Legal System of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in France

Pi-Fang Wang*

## Abstract

Currently, public perception in Taiwan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damage liability seems to remain largely confined within a binary framework: victim compensation under civil law vis-à-vis environmental remediation and restoration under public law. Within this framework, pure ecological damage struggles to become the object of tort liability protection, let alone finding grounds in state liability law. As a pioneer in distinguishing public law from private law, France chose to break down barriers by adding a chapter on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in the Civil Code's section on Tort Liability in 2016. This chapter tailored a special mechanism for this new type of damage applicable to anyone responsible for it. Moreover, this specific chapter was applied by the Pari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in the famous "Case of the Century" judgment in 2021, holding the state accountable for its failures in 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The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in France not only forms the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the "Case of the Century" judgment, but also serves as a model for us to contemplate our own. This article

* Associate Research Professor,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Ph.D., Paris Descartes University, France.

Received: April 8, 2024; accepted: December 16, 202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therefore aims to explore the origin of this system, discuss its institutionalisation in civil law, and follow its development in state liability law. It further analys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practical trends of this system, and finally reflects upon our country's laws by using it as a reference. Considering the current legal situation in Taiwan,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legislation. Drawing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cological damage, the article proposes the creation of a general compensation tool—not restricting the liable parties, opening the doors to litigation widely, and aiming at 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that actively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of the ecological crisis.

**Keywords:** Ecological Damage, Pure Ecological Damage, Environmental Damage, Objective Damage, Climate Change, French Civil Code, Civil Liability, State Liability, Case of the Century